

法令月辑 / [军政部第四会计处] · — V. 1, no. 1

[194?] ~ [?] · — [长沙]: [编者], [194?] ~ [?].

: 附表; 27cm.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21; 原件藏北京图书馆, 北京图书馆摄制, 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原件有污迹, 破损, 回皱.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V. 2, no. 4 ~ V. 4, no. 4 (1942. 5 ~ 1944. 4)

1949 2 19 3 = 2

19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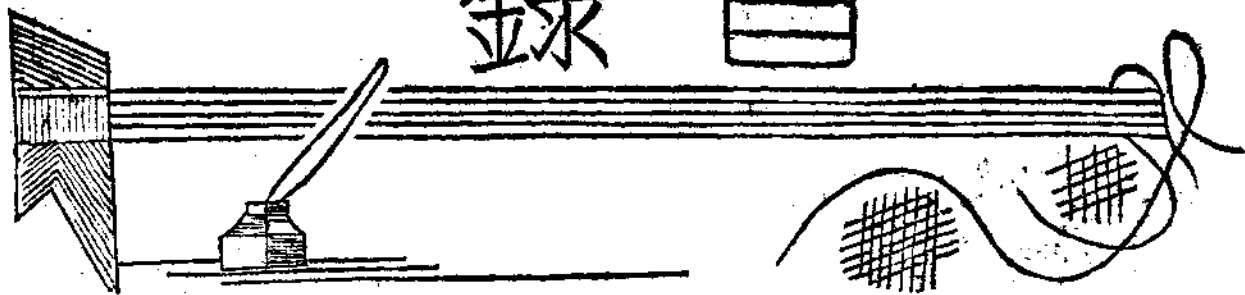
1950



31年5月

南

# 目錄



## 特載

何部長對本報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員生訓詞……………(一)

薛長官對本報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員生訓詞……………(一)

## 各部隊實施軍需獨立經理手冊

委員長手令……………(二)

何總長訓詞……………(二)

各部隊實施軍需獨立經理手冊草案(四)

##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九)

## 爲修正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規則令……………(三六)

## 修正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則(刊載修正部份)……………(三六)

## 法令通案

甲、給與類:

給與(一)改訂軍用汽車駕駛士

兵械工隨軍長途出差

增加旅費令……………(五七)

乙、監查類:

監查(一)爲規定經辦營繕工程

## 應行注意事項令……………(五七)

丙、會計類:

會計(一)自三十一年度起應於

核准各戰區部隊自行

購置之軍品預算之審

核等統由各會計分處

就近辦理核轉其不屬

各戰區範圍內仍照

舊章辦理令……………(五九)

會計(二)爲奉令以後關於種

種器材賠償價值應隨

時運電部探照時價核

定令……………(六〇)

## 業務指導問答(十二則)……………(六一)

## 區內計政人員人事動態一瞥

(一)調遷……………(六三)

(二)登記試用計政人員……………(六三)

(三)辭免及其他……………(六四)

## 小電

台原奉令辦理各項業務應注意事項

計政消息一月環聞(七期)……………(六四)

編後贅言……………(六五)

## 法令月輯特輯第二卷第一、二

、三期合刊目錄……………(六六)

2014

R  
593,9895  
723



### 何部長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員生訓詞

去秋該班開學時余曾來講稿提示軍政計政要旨並囑勉各同學努力求學庶將來能堪當推行計政制度之任務各同學受訓已閱月余關於公務未嘗一度  
來與各講話茲因各同學畢業典禮余特書面寄語望各同學將余去年所示要旨始終努力於軍政計政事業是所至囑

### 薛長官對本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畢業員生訓詞

今日為軍政部計政人員訓練班第一期學員畢業，暨第四會計分處成立週年紀念盛典，本人以軍政事務，未克前來參加，心甚為歉！  
會計獨立制度，為建國軍政之基本要務，其目的在使各機關部隊收支會理，取得其道，用得其法，涓滴歸公，而根絕貪污浪費之積弊，以求國家財政  
上軌道，由此目的之遠大，可見計政人員責任之匪輕，諸君今已結業，行將分赴各處工作，學業雖畢，仍請君自之：

第一要確立計政人員的基本道德——計政人員之基本道德為何，曰公正廉明而已，克己復禮，無自私自利之心，公之謂也不偏不倚，處持其平，正之  
謂也，臨財不苟，猶介自持，廉之謂也，精細明察，不為人欺明之謂也，務精持此四德，以為作事準繩，倘使借會計獨立之名，而遂把持操縱之實，則不  
公矣，不問情理，一意孤行，則不正矣，受人賄賂，通同作弊，則失其廉介之操矣，計算不精，審核不當，則失其明矣，要之，諸君即立志要做革命的計  
政人員，則必具公正廉明之德性，方能完成任務，達成中央實行總然主計制度之目的。

641072  
南京圖書館藏

第二要振奮計政人員的革命精神——計政人員之革命精神，厥為大無畏，大無我，當執行會計審核之業務時，一秉公正廉明之態度，不問什麼人，不問何恩怨，不為威脅，不為利誘，一切皆以事實為標準，用之不當，一錢不予，用之得當，鉅萬亦所不惜，夫如是，方能樹立計政人員之革命精神，方為健全良好之計政人員。

第三要具備計政人員必備的條件——一、要有豐富的經驗，才情應付裕如，辦事精當。二、要有精巧的技術，才情審計詳細，不遺絲毫。三、要有強健的體魄，才情任勞任怨，勇往邁進。四、要有冷靜的頭腦，才情心思細密，計算精確。五、要有負責有恆的習慣，才情按時登賬，無滯井然。

凡上三端，皆為諸君立身處世，執行業務必備之要素，其望本其所學，諦聽業業，以確達

各項推行計政之目的，則諸君之前途，固無限量，而我整軍建國之偉業，亦於此奠其基矣。

今日又為貴分處成立週年紀念，在此一年中，貴分處諸君所表現之成績，斐然可觀，迥異軍國，倍極勞勞，本人茲特臨其敬備之重並，祝諸君康健！

### 各部隊實施軍需而獨立經理手冊

#### 一 委員長手令

軍政部何部長勅諭：

抗戰已五年，勝利愈接近，艱苦亦愈甚，聞各機關部隊，仍有貪圖浪費暴殄精華，殊堪痛恨，茲再修諭如左：

一、薪餉糧秣，必須查明實有人馬發支

二、各單位領用財物，必須按期依法對上報銷，對下公佈，恣橫濫竽者，須迅速撤遣。

三、各部隊如有特殊必需開支，准在裁撤積餘項下規定一適中數目，實錄實銷。

四、各戰區部隊經理業務，戰區長官有監督考核之責，此種任何人員，倘再有虛浮吃空營私舞弊者，必依法嚴懲之。

中正 一月三十日

給，不得再有吃空惡習。

二、服裝器材等，應注意保管修護及廢物利用，並特別注重與實行保管期限。

三、額外人員儘量裁減，設法轉業，從事生產，不得隨便編定人數。

四、各主管補給機關，應迅速確實，達成補給任務，不得延誤。

#### 二 總長訓詞

經理軍需三大要義之一，關係整軍建國至為重大。

領袖於國民革命軍北伐伊始，即提示軍需獨立之原則，抗戰軍興以後，迭次

軍事會議訓詞，亦對整理業務，詳示改進方針，茲將歷次訓示要點，列舉如左：

(一)長沙南嶽會議時，訓示軍需處長必帶出軍政部直屬委派。務期軍需獨立。並飭切實擬具具體方案，定期實施。當時所擬方案，為先訓練人員。現在關於訓練方面，已收到相當效果，應定期試辦軍需獨立，以符原案。除軍需獨立之訓示外，並提示精神重於物質，整理軍需購置，緊縮重於生產；經濟必須公開，力量要求充實各點。所謂精神重於物質，即「必須微細。一物作二物用，一人作二人用。一彈作二彈用，一日作二日用，以精神補助物質之不足。」所謂整理軍需購置，緊縮重於生產，即「愛惜物力，凡是槍炮彈藥糧秣器材馬馬等項，都要特別愛惜，珍重使用，尤其養成部隊節約風氣，極端珍惜物力。不要於絲毫浪費毀滅或不經濟的弊病，這是從消極方面說。在積極方面我們要愛惜物力，就要愛物利用。」抗戰四週所列：「滿期被廢裝具應嚴全收繳，裝具收拾遺物棄材，以充國用。保護馬匹；修理車輛，負責保存。整理雜物，保存廢物。研究器物管理法，並嚴格實施。」均屬切要。所謂經濟公開，即每月必須有一收支實數對上對下之報告，「現在我們各師經費，大半沒有如期報銷，不僅部下懷疑，就是一般民眾亦要懷疑。你看現在各師官兵，時有許多傷亡，而我們仍照常領取，如果我們不按期清算，怎麼公佈，不僅公眾受損失，即我們個人，亦必受害無窮。故從抗戰開始到現在為止，我們各師總共領了多少經費，費放多少，欠發多少，尚存多少，以及存儲何處，都要詳實預報出來，據實報告，明白公佈，以清手續。尤其在過去的經費報銷以後，將來各軍各師的經費領費報銷，應如何辦理，乘此整軍機會，都要詳細規定，一致實行。這件事如果不能及早作到，那我們以後抗戰革命沒有希望，你們各師中管和軍需主任，對於這件事務，應特別注意整理，要加道現在不僅一般負責整理軍需責任的主官，時常提到這件事，就是旁的人這等我們也都時常問及，特別注意。外面一般人既無如此注意這件事情，我們負有軍需責任的人，為什麼還不趕緊報銷，自動公佈，以釋生靈之疑，而慰死者之靈。」所謂力量要求充實，即節餘的經費，一概移作充實作戰力量之用。務使一兵有一兵的力量，一團有一團的效能。如果我們有一軍實在力量，我們才便於別編出，只成立一師或一旅。推此而論，如一團實力不足，再編編為一旅，一旅實力不足，再編編為一團，一團如沒有一團的實力，再編編為一營或兩營，一切部隊編制，都要求經費適應，力量充實，能夠實事求是，精益求精，不要再和現在各部隊編制一樣，單位繁多，而實力不充，徒具形式，耗費公帑。」對補給勤務，並指示：「以後應對分管區各盡其職，以求補給圓滿，暢利無滯。」

(二)柳州會議訓詞，特別提示物資必須節約：「我們一切軍需物資，固然不虞缺乏，但我們更應能盡量尋求經濟使用，充分發揮物力效率。更有許多東西要仰給外來，得之既已不易，務其要儘量節約，珍重使用。總之維持持久的需用。所以我們對於一切物料，不能不極力節約，不僅對汽油子彈應該如此，就是一切衣食住行日常需用的物品，每因採購皆要想出種種方

法，經濟使用，務使無絲毫浪費纔好！前年南嶽會議中，我曾經過「節約軍需生產」，這句話現在看來，特別緊要。大家如果能夠依照本委員長今天的指示，研究方法，一致實行，即各部隊各機關一切經費材料等，相信至少有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消耗，可以節省出來。」並謂：「今後務須持士兵的食料，最好由我僱師團長每週每月親自設法作原則的指定，不時檢查，不許任何各連各營長隨便採辦，以杜絕舊有弊端。務使一般士兵能吃饱穿暖，並有相當的娛樂，我們能如此紀念部下，為部下的生活着想，總不愧為革命軍的長官，總能得部下的愛戴！」

(三) 參謀長會議訓詞，有謂：「關於部隊一般業務方面應有的改進，我在上次柳州會議已經提到三點，現在再就最重要的幾點，向各位一講，希望各位，猶其是一般地區的各級參謀長，格外注意，第一、應極力節省物資，免除浪費，現在交通不便，一切外來物品，運輸困難，各部隊以後先要勵行節約，總不虞缺乏，不僅彈藥，武器，應辦格外的博節愛惜，就是一切衣食住行的用品，只要能使部下吃饱穿暖，此外務使其無浪費纔好。這件事，各級參謀長須設想種種方法，達到目的！」

其他對軍需學校學生及歷次經理會議訓詞，暨對各主管機關所下之命令，提示猶多，茲不一一詳述。

本年開始試辦軍需獨立，原定每戰區選定一軍辦理。第六戰區陳長官以經理關係建國建軍至大，擬全戰區率先實施，以作倡導。故此或召集會議，實負有舉世厚望，其陳詞長歷次訓示之使命，委自是此次特下令七項

，對於經理業務之改進，已於歷次訓詞作最簡括之訓示，其期望於吾人者至為切切也。前二項關於糧餉服裝器材及額外人員，即南嶽會議訓詞所說精神重於物質，應重於購置，節約重於生產，柳州會議參謀長會議訓詞，所謂節約物資。第四項迅速確實補給任務，即南嶽會議訓詞所謂魚鹽其實；以求補給圓滿暢利無滯，第五項按期依法報銷公佈，即南嶽會議訓詞所謂每月必須有一收支實數對上報之報告。第六項特殊必須開支之一定，即南嶽會議訓詞所謂節餘經費一概移作充實作戰力量之用，第七項戰區長官有考核監督之責，亦即歷次會議實成軍長師長團營長各級參謀長負責檢查設法改進之意。尚願參加會議同人，會時本此商討，會後本此力行，庶足以貫徹命令，樹立軍需革新之基礎也。

### 三 各部隊實施軍需獨立經

#### 理守則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軍政部為實行軍需獨立革新各部隊經理業務起見特訂定本守則
- 第二條 軍(師)為經理單位其業務直轄於軍政部
- 第三條 各軍(師)主辦軍需人員承軍政部之命執行職務並依法受軍(師)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軍(師)軍需人員由軍政部各機關學校部隊現役軍需人員中

軍醫學校畢業學員生中擇優派充之原軍需人員留任調職或選送入

第一四條 士兵副食費如在物價特別高昂之地區確有不敷時先充用缺額士兵

第五條 各軍(師)軍需人員之任免選調考績獎懲由軍政部依法辦理之如 第一五條 軍隊於操練餘暇在不妨礙原有勤務範圍內得利用駐地墾地或租地

有不敷或遺廢者各軍(師)長呈請軍政部調免或懲處之 種植蔬菜或畜牧以謀副食品之充足

第六條 各軍(師)財物支付在法令規定內者由主管軍需人員負責辦理其 第一六條 較難採辦分區規定軍(師)部集中採購為原則或時代金山各商營

有特殊情况者請示辦理之 連自購必要時其缺料得報山戰區內各補給機關或承辦區長官部購

第七條 各軍(師)軍需人員對於軍(師)長關於軍需業務所發之命令如 第一七條 運給缺料佔各地區每月規定費額三分之一草藥軍需佔三分之一

認爲不合法規時應申述意見備軍(師)長核覆軍需上之要求認爲 不敷時除呈請軍政部酌予補充現品外得由週轉費內核實支

仍須執行不得違阻書面命令執行並再時將經過事實分報軍政部及 備各軍(師)無法購到現品時則向軍政部衛生供應社採購之

長官核辦以明責任 第一八條 部隊作戰時軍(師)部應隨時於部隊所設野戰醫院所在地分派

第八條 各軍(師)所屬各團增設副級軍需一員運轉務以少尉任用 第一九條 對留醫之傷務所屬衛生隊或野戰醫院之傷病官兵得照後方醫院例

第九條 各軍(師)之特務長軍需士爲充實其軍需學識與技能應由各該軍 人員即時清償負傷官兵薪餉及撫賞費於備項上加以註記

(師)分期抽調加以訓練 第二〇條 對留醫之傷務所屬衛生隊或野戰醫院之傷病官兵得照後方醫院例

第十條 各軍(師)會計事務應依照陸軍軍隊會計事務規程之所定切實辦 酌給營養費及供給費以恢復健康此項費用得在週轉費內核實支

理應注意物品會計 兵自行編織以補草鞋費之不足冬季應由軍需局酌量發給布鞋布襪

### 第二章 金錢經理

第一一條 各軍(師)應隨各費地酌核定預算或法案於 第一一條 各一覽並查明經費積餘情形酌加發布鞋一雙

第二一條 各軍(師)應隨各費地酌核定預算或法案於 官佐除開辦費外故得呈請酌借薪俸一個月外其餘借支以本月所得

第二二條 官兵每月薪餉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下月十五日前清發不得延宕並 薪俸爲限不得超過官兵如患疾病或特殊事故請預借餉項者在當月

按月召開經理委員會審察賬目俟限對上報銷對下公佈 十五日以後得借給半月餉二十五日以後得借給全月餉如在當月



亡者准予檢呈原始憑證列報

第二二條 各級主管副主管幕僚長加給規定如附表(附表一)

第二三條 各軍(師)特殊必需開支經費如作戰情實傷亡官兵臨時特卹費

傷亡官兵家屬臨時救濟費(政治部由軍開支)招待費及其他特殊必需

用等三十一年新編制之軍師各師者每月以二萬一千元精二個

師者每月以一萬六千元為限師部以三千元為限原編制軍師以六千

元師部以八千元獨立團以一千元為限軍師長每月加給費如感不敷

得在特殊必需經費內再支二千元師長再支一千元

第二四條 額外人員在規定名額內呈准有案者其給與按規定支報凡未經呈准

或超出規定名額者可給查遣散或送由師區長官轉集中訓練以備補

充其不堪再服軍役者應設法使其轉業從事生產

第二五條 凡編級官兵應設法調整使其適合階級職務有階級缺出儘先以應級

官兵補實補使超級者減少如確為編制所限無從調整者其超出之薪

餉應行呈報備案核實列報以核不得編制階級外晉引超級支給上

階薪餉

第二六條 裝具費用應按照規定樽節支報如確有不敷時得在週轉費內核實墊

支但不得超過規定數目一倍

第二七條 軍隊經費積餘及軍糧積餘應按月如數報繳或扣繳但得酌留一個月

之經費十日之軍糧以資週轉加給特支者由軍需局統籌撥給或轉

賬開支

第二八條 軍隊之公款如駐在現有國家銀行者應一律存入國家銀行

第三章 物品(軍糧)經理

官區糧食按照規定米每人每日二十四市兩仍照二十六市兩發給

現品或代金部隊每十天填具實有人數表請領軍需處撥發於部隊駐

地附近設立糧食推積所以便補給每月發餉時同時清結糧食並由各

級經理委員會檢查收存發給嚴防浪費損耗

第二九條 各部隊代用糧卒改為彈藥兵並發給主食現品

各部隊領運軍糧如有特殊情形損耗過重者准予檢具證明報請核銷

新編制軍可設糧庫會庫一所(附表二)

官兵食鹽如各部隊無法自購時按每人每日三錢發給現品每新扣價

一元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〇條 被服裝具應儘量利用當地物資人工分區製備按季配發切實改善工

料並促進各級官兵對被服裝具保管之注意以饒要方式獎勵勤儉服

裝具保管良好之部隊或個人應予保費不良者以延長服裝使用期

限

第三一條 軍糧運輸在規定里程(單程三十華里以內者)由部隊自行運輸以

外者應由兵站運送至服裝如兵站體力不足必須由部隊自行僱用民

力車輛者得專案報請撥款補助

第三二條 各部隊庫存物品如不需用或數量不敷配發或不合現地使用者須呈

體或請換發或請示處置利用不得減低致失效用

第三七條 各部隊應編製財產目錄對公有物品確實清查登記分類指定負責保

管人員凡新置或舊置處分財產均須逐一列賬如遇交代換軍職人員  
交代須備辦理以重公物

### 第四章 審核點放

第三八條 金錢物品(軍糧)計算必須按限造報於送到審核機關前一月內核

復凡在額額經費內支撥查明屬實無浮濫情事者審核機關應准予  
核轉如有故延遲受嚴處分金錢物品計算送會計分處(審局)

第四(科)軍糧計算送軍糧局(審核科)核轉並先通知原報部隊查  
照

第三九條 各部隊過去月份各項計算應按期依法編送會計分處軍需(科)局

核轉(三十一年一月、二月份先編送亦可)積餘經費公積金及軍糧  
除按第二七條規定酌留週轉外餘須如數繳繳或扣繳據實報繳者呈

獎經費公積金並按所繳數目發還十分之二以作獎金由主管分配  
給全體官兵或作補充裝備之用如有隱匿不報或以多報少者不論其

第四十條 各軍(師)應由經理委員會(如有尚未成立者應即依法或參照組

織成立該級職放組)同有關人員按月點查人馬裝具武器以昭實  
在

第四一條 新編制軍在未設政治部以前其所屬各師政治部主任為軍經理委

員會委員開會時公推一人出席並在各種報表上副署簽章以示負  
責

第四二條 點放組應隨時點查各部隊人馬實數及檢食給養情形逃兵務於二十

四小時內造報開補士兵須經團長或直屬營長批准點名時如有差假  
勤務須提出確實證明否則以吃空論處

第四三條 每月點放分會由各部隊經理委員會履行經理檢查考核各單位  
經理實施情形詳定優劣呈報獎懲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四條 各戰區團後臨時發生補給事項由戰區內各補給機關或承戰區長官  
部處理或由長官部召集會議解決之但重大者或有關軍全體者應  
報(電話電報公文)由軍政部核定辦理

第四五條 抗戰期間經理業務以合理法經濟有效為經公款公用實報實銷為  
權

第四六條 各軍師旅團人員自本 獎員長堅苦卓絕之訓示發揮為國服務之精  
神盡忠職守貫徹始終並由按期實施考核成績卓著者從優請獎原

則不在此限

第四七條 戰區內獨立旅團營及機關學校經理事務得參照各軍師之所定辦理

第四八條 本守則適於各戰區實施需獨立之部隊機關學校  
第四九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宜仍照原有法令規章辦理之

第五十條 本守則自公佈日起實行

(附表一)

各級主官副主官幕僚長加給定額表

軍部	加給額	師部	加給額	團部	加給額
軍長	1,000.00	師長	1,000.00	團長	300.00
副軍長	500.00	副師長	500.00	副團長	100.00
參謀長	500.00	參謀長	300.00	營長	50.00
副參謀長	100.00	中校主任	200.00	副營長	30.00
處長	100.00	衛生隊長	50.00	連(隊)長	50.00
中校課長	60.00	直屬連長	30.00		
野戰醫院長	50.00				
連(隊)長	50.00				

附 一 各特種兵團(營)及直屬營(連)與步兵團同。  
 一 二十七年編制前如未設副團長副營長中校團附上尉營附  
 可按副團長副營長支給。

(附表二)

軍及所屬各師野戰糧服倉庫暫行編制表

區分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官		佐		士		兵	合計	
					庫長	庫員	文書	班長	庫兵	炊事兵			
		一等佐	1										
		二等官階佐	1										
		三等軍需佐	2										
		上士	1										
		上(中)士	1										
		上等兵	3										
		一等兵	3										
		二等兵	3										
		一等兵	1										
		二等兵	1										
		士官	2										
		兵佐	20										



# 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按：本處刊行之法令月輯特輯本（第一二三期合刊），業已請印寄發，適蒙各單位時有送請再送或請送三十一年陸軍給與規程類多，是項月輯，因係特輯，限於印刷份數，且已查無存，本期爰再列入給與規則，便資應用。

編者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給與規程之給與，均照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定之給與種類如左：

- 一、特種、餉項、零費。
- 二、加給、加給。
- 三、生活補助費。
- 四、特種辦公費。
- 五、糧食。
- 六、被服。
- 七、乾糧費。
- 八、辦公費、黨務補助費、辦事處經費。
- 九、教育費、演習費。

七、醫藥費。

八、修械費、汽庫保養費。

九、旅費、行軍補助費。

十、埋葬費、郵費。

十一、贖贖費、遣散費。

十二、住樂費、醫藥費。

十三、戰傷費、勳章快報費。

### 第二章 俸薪 餉項 零費

第三條 官佐俸薪及士兵餉項，除兵士大員調查人員另有規定外，依第一

章支給之。

第四條 額外人員，按實際人員俸薪八成支給，但左列人員，仍照實際人

員支給。

一、分發處用無實缺可補之學生。

二、軍勤附員。

三、榮譽附員。

四、入學核准調為附員（先調附員後入學者仍支八成餉）。

五、准尉附員。

第五條 入住後方醫院及臨陣院之傷病殘官兵，傷者給原薪餉，病者改發零費，候官每人每月六十元，尉官三十元，士兵伍元，編入榮

學除傷病愈者及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均支原薪餉。

第六條 補充兵調補處，收調開散及病愈軍官之俸薪，在分發任用前，一律月支三十元，但傷愈軍官，仍照實際人員支給。

第七條 軍事學校無底缺學員俸薪，除隨軍大學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一律每人月支三十元，但因軍送機關團體撤隊撤隊遺散致底缺被裁者，得按原待遇八成支給。

第八條 見習官俸薪月支三十元，入伍生照上等兵待遇，學生照下士待遇。

第九條 兼職或兼代人員，不得兼薪，兼代者仍支本職薪，若任人員，照實際人員支給。

第十條 薪餉之起支期，為到差入伍或報到之日，停止期，為停職離職或退伍之前一日。

第十一條 薪餉由其所服役或所在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

第十二條 調用人員俸薪，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至離差前一日為止，調用部隊機關學校，應銜接發給，但離差與到差日期間一定期限者，得扣減之。其臨時調用者，仍由原部隊機關學校發給。

第十三條 傷病入住後方醫院官兵，其在上半年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本月上半月（十五天）薪餉，下半年離隊後送者，原隊發清本月上半月薪餉，再由醫院銜接發給零費，若因路途或時間關係，例如十三，

十四或二十七、二十八日復送，預計本半月內不能送達者，原隊

應加發半個月薪餉，並於傷票或其他證件上註明薪餉截止日期，

以便各院查核銜接。但上校以上負傷官佐及後方部隊患病官兵，

仍由原屬部隊發給薪餉，如原屬部隊為必須開補時，上校以上

負傷官佐，應呈候軍政部酌情形核准開補日期，分飭隊院兩方

遵照辦理，後方患病官兵，應將開補日期，函知醫院或呈由軍政

部飭轉，以便由院銜接發給薪餉。

第十三條

傷愈官兵出院歸隊，或應編榮譽團隊，其在上半月出院者，醫院

發清上半月餉零費，下半月出院者，發清本月全日餉零費，再由

部隊銜接發給薪餉，榮譽團隊官兵開補時，其薪餉於移交日由接

收部隊銜接發給。

第十四條

入學官兵請餉，除陸軍大學校另有規定外，其餘學校，均由原屬

部隊開學校發給之。

第十五條

學生畢業分發時，其階級及離校日期，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

之，原有餉項，應留至起薪之前一日止。

第十六條

學生畢業離校時，一律由校方視分發途程遠近，按分發階級預發

旅費，其路途在半個月以內者，發半個月，半個月以上一個月以

內者，發一個月，一個月以上一個半月以內者，發一個半月，餘

額推，報到後即由所在部隊開學校銜接發給，但無正當事由而

逾期報到者，應扣減之。

第三章 加薪 加給

第一七條 軍用技術人員，其出身資格，符合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

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而從事於同條例第二條所在軍用技術職務

者除依第一表支薪外，得按第二表給予技術加給。

第一八條 前條所稱技術加給，概分三級，新任或復任人員，均自第三級起

支，連續任職時已屬常資考績在甲等者，得晉支第二級，連續任

職停年已屆深資而考績在甲等者，得晉支第一級。

第一九條 技術人員應予加薪者，須報請軍政部核准行之，技術加給之晉級

，應於每年年終考績後辦理之。

第二〇條 依照本規則第一表支薪之左列人員，得按第二表及前二條之規定

給予技術加給。

一、陸軍軍醫學校教育總長認可之國內外醫藥學校畢業充任軍醫

師藥者。

二、陸軍軍醫學校正科與教育總長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院畜牧獸醫

系畢業充任陸軍獸醫職務及服務牧場者。

三、無線電報有線電報之技術軍官。

四、軍用汽車之技術軍官。

第二一條 參謀人員，依照「參謀人員待遇改善辦法」給予參謀加給。

第二二條 軍事學校教育勤務加給，及軍職人員兼任教育待遇，參照「

軍事學校教育勤務加給暫行辦法」及「軍職人員兼任教育待遇暫

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汽車駕駛士兵技工之待遇，依照「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四條 憲兵官兵，除原領餉外，官佐每人每月另加特給費二十元，士兵每人每月另加特給費十元。

第二五條 特種兵器部隊之戰鬥士兵（指機械化新兵器部隊，其士兵須具備高小以上程度者而言）於新兵器完成後，除原領餉外，軍士每人每月另加特給費十元，兵卒二元。

第二六條 軍樂及司號士兵，除本餉外，每人每月另加給三元。

第二七條 入住雙方醫院及留醫野戰醫院之負傷士兵除原領餉外另給榮譽加給每人每月四元。

第二八條 住院二、三等傷殘士兵入院三個月內，除原領餉外，另給榮譽加給每人每月四元，滿三個月後，每人月給二元。

第二九條 編入榮譽衛隊傷愈士兵，於入隊一個月內，除原領餉外，另給榮譽加給每人每月二元，未滿三個月者，按日計算，備出時，一律另行加費一個月。

第三〇條 各教養院臨時救養院之榮譽軍人出院服勞時之待遇依照「榮譽軍人服務給與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一條 加薪加給之總支期，為命令發表之日，停止期，為命令發表之前一日，但榮譽加給及法令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四章 生活補助費

第三二條 在非常時期物價未平復前，所有依照本組第一條支領之尉官佐一律增發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十元。支費官佐及特等而未領過上尉者額者比照辦理之。

第三三條 生活補助費之支給，應隨時辦理，凡尉官額內外官佐入軍住院人員及收調閑散官軍官無底級者均見官等，均發給之。

### 第五章 特別辦公費

第三四條 各級長官特別辦公費，依第三條支給之，自職務始任之當日起，於解職之前一日止。

第三五條 代理人員支給其代理職務之特別辦公費。

兼職或兼代者，不得兼領特別辦公費，但得從其較多者支給之。入學人員原有特別辦公費者，在肄業期間應停止支給。

### 第六章 糧食

第三六條 士兵主食，概由公給，其給與定量，定為每人每日大米二十二市兩或麵粉二十六市兩。

第三七條 主食給與現品，其因情形特殊，不能發給現品時，則發給代金，或由各部隊機關，委託地方政府或當地糧食機關平價購辦，其代金標準另定之。

前項主食，凡學生技工學徒伙役駕駛士兵，均發給之。





一旬計，不滿一旬計，每旬以上者以全月計。但技工傭徒及按照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辦法待遇之駕駛士兵，均不在此限。

第五四條 軍事學校學生及入伍生雜糧費，每人月支六元，學兵照士兵例支給草鞋費，不另給雜糧費。

第五五條 軍事學校畢業學生，在體修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得於離校時發給一次治裝費，甲種一二〇元，乙種一〇〇元，丙種八〇元，由軍政部按學校所在地物價情形核定其適用之種類。

第五六條 學生士兵休役死亡時，得按季節頒發殮殮費。

### 第八章 乾糧經

第五七條 馬糧乾糧費，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種，依第五表之規定，由軍政機關查明地物價情形，核定其適用之種類。

第五八條 馬糧乾糧費，自馬廄領到成購到之日起支，倒斃或調離前一日停止。

### 第九章 辦公費 黨務補助費 辦事處經費

第五九條 部隊辦公費，依第六表支給，凡文具郵電消耗及購置等費用均屬之，但電報費超過該單位規定辦公費之四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得在常備金內列報。

第六〇條 軍事機關學校所辦辦公費，依其編制及業務需要，由軍政機關核定

第六一條 部隊黨務補助費及股區司令長官部與集團軍總司令部之地方辦事處費，各軍師獨立集團黨務補助費，前項黨務補助費，依第七表所定範圍內支用之。

### 第十章 教育費 講演費

第六二條 士兵教育費，除軍事機關所辦講習團費外，按每人每月二元計算，餘均按照每人每月一角計算。

第六三條 士兵教育費，除軍事機關所辦講習團費外，按每人每月二元計算，餘均按照每人每月一角計算。凡教育所需書籍、講義、器材、演習、雜支等費均屬之。

第六四條 軍隊在休戰期間，停止其教育費之給與。

第六五條 軍事機關所辦教育費，除陸軍大學校外，按每人每月六元計算，學兵教育費按每人每月二元計算，當須如須大量購置印刷品或有教育費不敷支時，得專案列報。

第六六條 部隊舉辦短期補助教育所需各項費用，應由原有教育費儘先使用，不敷時，得接受調人數支給補助教育費，以每人每月學員二元五角，士兵一元為範圍，如係就原編集訓練者，不得援例支給。

第六七條 軍事學校各項演習實施費用，依照「各軍事學校（班團）演習實施費用暫行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八條 部隊定期大演習，所需運輸宿營雜支等費分別依照運費及行軍補

助費之規定支給之。

### 第十一章 醫藥費

第六九條 醫藥費分為人員醫藥費及馬騾醫藥費兩種，按每人每馬每月各六角計算。

第七〇條 傷病官兵改往普通醫院者，其費用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陸軍醫院調為應轉送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由陸軍醫院出具診書呈請軍政部核給之。

二、無陸軍醫院收容出軍醫官呈准直轄長官送往普通醫院者，其費用由原屬部隊機關學校支給之。

三、傷病官兵自請往普通醫院者，其費用概歸自理。

### 第十二章 洗擦費 修械費 汽車保養費

第七一條 武器洗擦費，依第八表支給之。

第七二條 工器器材洗擦費，獨立工兵團月支二百五十元，獨立工兵營月支十五元，軍師團工兵營月支四十元。

第七三條 丙種軍樂隊月元樂器洗擦費十元。

第七四條 機械材料費，可修修械所月支一千五百元，師修械所月支五百元，師制內無修械所者不給。

第七五條 汽車保養費，特種車月支六百元，戰車月支三百元，乘車一百八十元，一輪或三輪機踏車一百元。

第七六條 前項保養費，機械化部隊，按半數車輛計算其額，自行統籌辦理。

其他單位車輛，按全數車輛，但獨立汽車團營，留發三分之一，由軍政保留統籌補給。

### 第十三章 旅運費 行軍補助費

第七七條 旅費分飛機費、汽車費、火車費、輪船費、民船費、車馬費、挑夫費、膳費、宿費、零費、駐留日費等十一種。

第七八條 因公在本國境內出差人員之旅費，除另有規定者外，均按階級及所經路程日數，依第八表所定範圍內支給之。

第七九條 出差人員在一地住留十五日以上者，自第十六日起，改支住留日費，不另支膳宿零費，凡預計出差人員在一地駐留十五日以上者，應自到達該地之日起，即按日費支給之，但駐留一地時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仍照酌情核減或停止之。

第八〇條 出差官佐，一律不帶士兵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必須隨帶者，應先呈報各該主管官核准，除高級主管外，轉校以一人為限。

第八一條 短距離出差所必需之車輛費不適用第九表之規定，由各部隊機關學校在辦公費或常備金項下酌量支報。

第八二條 新任人員不給到差旅費，調差人員旅費，由調用方面支給，派遣人員旅費，由派遣方面支給，原部隊機關學校裁撤，調往其他部隊機關學校服務者，以派遣論。

第八三條 學生分隊旅費，視所分發之部隊機關學校駐地途程遠近，照官制規定支給，徒步行軍時，每人每日加發伙食費一元，交由車馬人員

未持開支，但分屬前方部隊者，以送達軍區司令長官部為止，自長官部至部隊之旅費，另由前方率領人員於抵達長官部交接之日，按每人四十元計算發給，如有不敷，得由接收部隊發給，按照旅費給與規定之補助。

第八四條

汽車駕駛官兵技工隨車長途出差旅費，按每人每日官佐十元，士兵技工四元，由直接使用該項車輛之部隊機關學校給給之，但不另給伙食津貼。

第八五條

前項隨車配備之官兵人數，應照規定辦理。補充團營及保安團隊奉令調補各部隊遺回官兵旅費，由遺回部隊預計路途遠近，負責發給，除車船費得依第九表支報外，每員校官七元，尉官五元，士兵二元。

第八六條

榮譽團隊派赴各院領編傷愈官兵及各營隊各補充兵團練處派出接新兵之官兵及所率士兵，如人數不多時，其所需之單程旅費，得照前條被遺回官兵辦理，但率領一班以上部隊出發領編，及接收後共同行進時，仍照行軍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第八七條

軍紀在押解途中用費，官佐日支七元，士兵日支三元，伴隨在押解途中，不分官兵，一律日支三元。

第八八條

運輸方法，除鐵道、汽車、輪船、民船、人力、獸力、六種。如同時可用兩種以上輸送方法者，應在不妨礙軍事範圍內，擇其最廉低者使用之，並應儘先利用原有運輸工具，如無運輸隊

第八九條

之增設運輸隊。鐵道運輸，依修正鐵道軍運條例辦理。輪船汽車運輸，應按公司路局定價支給之，但規定半價或免費及公備用者，應依實在情形辦理。僱用民船及民夫車馬，按當地價支給之。

第九〇條

部隊之移防、調遣，領壯丁新兵或傷愈士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日數，支給行軍補助費，以每日官長五角，士兵一角計算，凡不乘輪草設渡河橋樑及一切夫雜費用均屬之。

第九一條

行軍日數，應以途中必需日數為準。徒步行軍，通常以每日行程三十公里計算。如有特殊情形須僱車船者，應先報請核准行之。

第九二條

調遣之行軍補助費，由送兵部隊發給，接編之行軍補助費，由接編部隊發給，中途交接者，自交接之日起銜接辦理。

第九三條

已發戰時增加補濟或勳匪快雜費之部隊其移動時所需行軍補助費，應由額定快雜費內統籌辦理。

第十四章 埋葬費 卹賞費

第九四條

埋葬費為官兵死亡時購備棺木衣衾及埋葬之用，除抗戰將士另有規定外，其餘均依第十表規定數目，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辦理之，如由其遺族自行埋葬或存給假回籍中死亡者，其埋葬費應發交其遺族。

第九五條

前項交付於部隊機關學校之埋葬費，如有剩餘時，應交付其遺族在後方醫院中死亡者，其埋葬費由醫院酌量支給如死者長官

... 交由連長官，

第九六條 傷亡之撫卹，依照「陸軍撫卹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七條 軍醫士及醫士之撫卹，分別依照「陸軍醫士及醫士撫卹法」及「陸軍醫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之規定辦理。

第九八條 入住後方醫院之作戰部隊傷病官兵給賞費，依第十一表所定支給之，留醫野戰醫院傷病官兵，照定期全數，病官兵照半數發給。

第九九條 因獲戰利品及俘虜之獎金依照「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〇條 反正官兵及策動人員之獎勵，分別依照「反正官兵獎勵辦法」及「策動偽軍反正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〇一條 軍用譯電員，在抗戰期間，得照「軍用譯電員在抗戰期間勳勞獎勵辦法」給與獎金。

### 第十五章 歸隊費 遣散費

第一〇二條 傷病官兵歸隊費，不在階級，官佐每人給十四元，士兵每人給十元。

第一〇三條 醫院休養院及醫務傷病官兵歸隊時，除發給半食代金及副食費外，不發遣散費。如按原籍遠近酌給途中給費，每日官佐一元，士

兵六角外，並發給歸隊費半數，(官佐七元，士兵五元)，各該原隊或接收部隊，應發給歸隊費，再發半數，但病愈官兵之原隊或接收部隊與醫院休養院同住一市或一縣者，各院不發途中給費及歸隊費，僅由原隊或接收部隊發給歸隊費半數。

傷愈官佐選送入學者，仍按歸隊例發給途中給費及歸隊費。

第一〇四條 傷病愈官兵履編榮譽團隊者，由担任編組之單位，發給歸隊費全數。(官佐十四元，士兵十元)該團隊不發歸隊費及途中給費。

第一〇五條 留醫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歸隊費，照定期折半發給。官佐七元，士兵五元。於歸隊後發給之，但病愈官不發。

第一〇六條 傷病官佐歸隊服役後，舊傷復發，再入院治療治愈歸隊時，仍照章發給歸隊費。至履編榮譽團隊官者，其發給仍依前章規定辦理。

院治療者，其已發歸隊費，不予補發。

第一〇七條 部隊機關學校官佐官兵因原部隊機關學校整理編併或其他因奉令遣散時，除發給遣散費前一日薪餉外，再加發遣散費，(官佐生活補助費，士兵副食費在內)及半食代金一個月，但軍功勳章費。

### 第十六章 徵集費 開辦費

第一〇八條 新兵徵集費，發給各師團管區之用，其數目由軍政部規定之。

第一〇九條 新兵由師團管區徵集後直間發交部隊或補充兵訓練處者，於接收之日補入名額而在營士待遇，其途中費用，解行軍補助費規定辦理。

本另編途中給養及補兵隊

第二〇條 新成立部隊開辦費，依第十二表支給，凡屬簡便之常用具或需用

具軍用之購備，及普通修膳等費均屬之。

第二一條 雙方補充團營補時原有用具隨團移交者，其續成開辦按半額半

數範圍內支給之。

### 第十七章 戰臨費 剿匪伏雜費

第二二條 參戰部隊所需快雜課報等臨時用費，及高級指揮部因戰事必需之

時支費，依第十三表支給，其起止日期，由軍政廳依情況任務臨

時核定之，凡開拔渡河行軍及輸送傷兵後送等用費，均由伏雜費

內開支。

第二三條 擔任勦匪部隊所需快雜費，依第十四表所定，按部隊單位及任務

核給之。凡備用車船險費及行軍偵探因難等雜項用費均屬之。

###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四條 本規則所定之經費費，除辦公費，辦事處經費，士兵教育經費

、醫藥費、洗滌費、修械費、汽車保養費、行軍補助費、戰臨費

及勦匪經費外，均依各該項法律各該項規定辦理，但

應發給之經費，所有剩餘金，均作為公積金，依照「各軍事機

關經費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二五條 各項給與，均以法幣元為單位，元以下之小數，以分爲止，不及

分者四捨五人。

第二六條 再額分區計算時，應按當月之員額計算，其本法先發後除。

第二七條 士兵副食費乾糧費，在一個月內移動駐地變更適用之區分時，

得按較多，離別支給全月份。

第二八條 部隊機關學校官兵原有薪給（以奉准官委者爲限），已領過本規

則定者，包括薪餉副食費加發給等項，其過出額員，得照舊

照舊支給，但須報請軍政廳核備。

第二九條 委任經理部隊，游擊部隊，駐外武官，留學學生及僱傭人員之各

項給與，暨外員調查人員購備馬車人員與隨員出差等雜費，均應

照原規定辦理之。

第三〇條 本規則所定之項給與及辦法，得應隨時以命令改訂或修正之。

第三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原有各項給與規定與本規則抵觸者，一律廢止。

第三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表 俸薪 餉項

階級	月支額	階級	月支額
上將	八〇〇元	少尉	四二元
中將	五〇〇	中尉	三三〇
少將	三三〇	上尉	一六〇
上校	二四〇	中尉	一三〇
中校	一七〇	下士	一一〇
少校	一三五	上等兵	六〇
上尉	八〇	一等兵	五〇
中尉	六〇	二等兵	五〇

附記：一、各軍師修械所 一三、四、五、六、級技工月支 六〇、四〇、三五、三〇、二五、元。從月支十圓元。

〇 二五 元。從月支十圓元。

二、汽車駕駛士兵及被工將「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辦法」

規定起餉

法令月刊

第二表 技術加薪

階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上校	一〇〇	〇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〇〇
中校	七〇	〇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少校	四〇	〇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〇〇	二〇	〇〇	〇〇
上尉	二四	〇〇	〇〇	一八	〇〇	〇〇	一四	〇〇	〇〇
中尉	一八	〇〇	〇〇	一四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少尉	一六	〇〇	〇〇	一二	〇〇	〇〇	八	〇〇	〇〇
准尉	一四	〇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〇〇	六	〇〇	〇〇

三、編制內未定階級之輪卒，照上等兵待遇。  
四、調服軍役之監犯，曾任按准尉待遇，士兵及非軍事犯按二等

職待遇。

第三表 特別辦公費

軍 委 會 所 屬 各 部							職	別 月 支 給
軍法執行主任	主任校務	副處長少將科長	處長副局長	主任參謀	主任參謀	主任參謀	副處長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長	〇〇〇〇
軍 國 集 部 官 長 區 職							職	別 月 支 給
參謀	副處長	總司令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副司令	司令官	八〇〇〇〇
長二四〇〇〇	長四八〇〇〇	長七二〇〇〇	長一八〇〇〇	長一八〇〇〇	長三六〇〇〇	長七二〇〇〇	官	〇〇〇〇

各 附 屬 機 關										
軍法執行分監	測量局長	軍需軍糧局長	軍需軍糧局副局長	會計交通機印分處	會計交通機印分處	會計交通機印分處	會計交通機印分處	軍需工廠少將廠長	軍需工廠少將廠長	軍需工廠少將廠長
一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部 隊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獨立旅	獨立旅	獨立旅	獨立旅	獨立旅	獨立旅	獨立旅	獨立旅	獨立旅	獨立旅	獨立旅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長二二〇〇〇







第六表 部隊辦公費

部別	月支額	部別	月支額
師司令部	七、五〇〇〇	師司令部	四、五〇〇〇
集團軍司令部	三、三〇〇〇	軍樂隊	六〇〇〇
軍司令部	二、七〇〇〇	無線電排排部	四、五〇〇〇
原甲種軍部	一、〇〇〇〇	五瓦特無線電班	九〇〇〇
原乙種軍部	七、五〇〇〇	五瓦特無線電班	六〇〇〇
師司令部	二、一〇〇〇	軍醫野戰醫院	五〇〇〇
旅司令部	四、五〇〇〇	獨立旅軍醫院	二、七〇〇〇
團部	六〇〇〇	團醫務所	一、二〇〇〇
營部	一、八〇〇〇	獨立營醫務所	六〇〇〇
連部	一、二〇〇〇	師屬增設衛生隊	三〇〇〇
獨立旅部(三團)	九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甲種)	三、五〇〇〇

陸軍部

獨立旅部(三團)	一、二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乙種)	三、〇〇〇〇
獨立團部	六、五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丁)	二、〇〇〇〇
獨立營部	二、四〇〇〇	師管區司令部	一、五〇〇〇
獨立連	一、五〇〇〇	國管區司令部	八〇〇〇
獨立排	六〇〇〇	補充兵訓練處	二、七〇〇〇
輜重營汽車隊	一、五〇〇〇	補充兵訓練處	二、一〇〇〇
輜重營汽車排	七、五〇〇〇	師管區模範隊	一、五〇〇〇

附記：

- 一、特種兵營連除騎兵團營內之連外，均照獨立營連之規定支給。
- 特種兵團所屬之營，照獨立營例另列費務清單，但團醫務所辦公費應減為六十元。
- 二、軍及集團軍直屬之團，照步兵團之規定辦理。
- 三、機械化部隊辦公費另定之。

第七表 黨務補助費 辦事處經費

部 別	黨務補助費月額		辦事處經費月額	備 考
	甲	乙		
總司令部	5000元	5000元	5000元	
軍 部	10000	50000	10000	
各 師	30000	50000	10000	
獨立旅	10000	10000	10000	
獨立團	5000	10000	5000	

附記：

- 一、黨務補助費凡已設有政治部由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之單位，適用甲種定額，其無政治部須專設人員辦理者，適用乙種定額。
- 二、軍以下各單位，不得在後方設立辦事處，必要時得委託駐區長官廳，或集團軍總部之辦事處代辦，或派辦事員一人，附屬於前項辦事處內，受其主任指揮管理，其所需經費，不得超過本表所定數目。

第八表 武器洗擦費

種 類	單 位	月 支 額	備 考
步 (馬) 槍	枝	元	
輕 機 關 槍	挺	一六〇	
重 機 關 槍	挺	三〇〇	
十二·七·二 高射機關槍	挺	四〇〇	
二·五 高射機關槍	門	六〇〇	
三七 高射機關槍	門	八〇〇	
二·四 七步兵砲	門	六〇〇	
七·五 步兵榴彈砲	門	六〇〇	
一·五 重迫擊砲	門	五〇〇	
八·五 八二 迫擊砲	門	三〇〇	
三·七 迫 擊 砲	門	三〇〇	

第九表 旅費		日	購費	宿費	零費	註留日費	備考
二七	戰車防彈砲	門				六〇〇	
山砲	(下縣斯山砲除外)	門				六〇〇	
野	砲	門				一三〇〇	
一〇五	五權砲	門				二〇〇〇	
一五	專砲	門				二〇〇〇	
七五	高射砲	門				二〇〇〇	
七六	二高射砲	門				二〇〇〇	
手	提式機關槍	枝				二〇〇	
擲	彈筒	個				二〇〇	
槍	榴發射筒	個				一〇〇	

士	尉	校	中	上
兵	官	官	將	將
三等	二等	三等	少	將
統	房	官	頭	頭
給	給	給	等	等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四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二〇	八〇〇	一三〇〇	一六〇〇	二〇〇〇

附記：

- 一、文官階級人員，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 二、未定階級人員，視其俸額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 三、旅行路費，應取捷徑，旅行日數，應以整理公務實需日數為準。
- 四、乘坐飛機，須經呈准，車船有半價者，支給半價，規定免票或由公專備者不給。交通不便地方行程在十公里以上者，將校官准支車馬費，尉官酌支挑夫費，但須取具收據。
- 五、由輪船供膳或由公專備者，不給膳費，在火車輪船中過宿及回抵原駐地之當日，不給宿費。
- 六、上下車船脚力及一切另屋用款，均按零費內開支，因公所用郵電費及因公攜帶軍用品重大物件，必需之搬運費，得按實支軍車費據列報。
- 七、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十五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報旅費表，若旅行時期隔聯二個年度者，應分別年度列報，但車船費不歸劃分者，列入購票之年度。

第十表 埋葬費

階級	金額	備	考
中將	八〇〇〇		
少將	四五〇〇		
上校	三〇〇〇		
中少校	二二〇〇		
上尉	一五〇〇		
中尉	一二〇〇		
少准尉	八〇〇〇		
學生	八〇〇〇		
士身供	四五〇〇		

附記

- 一、軍醫人員，比照同級軍人之規定支給之。
- 二、工農技術軍士照准尉，農工技兵藝徒民快壯了散兵及收容重傷難民，均照士兵供之規定支給之。

第十一表 委座犒賞費

區分	金額	備	考
將官	二〇〇〇		
校官	一〇〇〇		
尉官	六〇〇		
士兵	二〇〇		
士身供	一〇〇		
士兵	五〇		

附記

- 一、入住陸軍醫院後方醫院傷病官兵，依本表定額由軍委會傷兵慰問會撥發犒賞費之。
- 二、留營各部隊野戰醫院傷病官兵，傷者全數，病者半數，由各部隊先行犒發，檢送遺體二份，並附原隊軍醫食糧證書，向軍委會傷兵慰問會請發犒賞費。

- 三、義勇隊游擊隊官兵，應照原階級最低級支給，按軍一律二三〇元對官六〇元士四五十元。
- 四、俘虜之埋葬費，按其原級照本國之同級官供支給之。
- 五、應亡官兵埋葬費，一律支給三十元。

第十二表 開辦費

部	金額	部	別	金額
獨立旅部	五〇〇〇〇	補充兵訓練處		一、五〇〇〇〇
連部	二〇〇〇〇	師管區司令部		四〇〇〇〇
營部	一〇〇〇〇	師管區司令部		一、五〇〇〇〇
團部	三〇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 (丙丁團)		一、五〇〇〇〇
旅部	二〇〇〇〇	軍管區司令部 (甲團)		二、〇〇〇〇
師部	一、五〇〇〇〇	師屬衛生隊		二〇〇〇〇
軍乙種軍部	五〇〇〇〇	軍師屬野戰醫院		五〇〇〇〇
軍甲種軍部	八〇〇〇〇	五瓦特無線電班		八〇〇〇
軍司令部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五瓦特無線電班		一、二〇〇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一、五〇〇〇〇	無線電排排部		六〇〇〇
戰區司令長官部	三〇〇〇〇	獨立排		八〇〇〇

法 令 月 報

獨立團部	三五〇〇〇	補充兵訓練處	一、五〇〇〇〇
獨立營部	一、二〇〇〇	師管區機關	一、三〇〇〇
獨立連	二二〇〇〇	各師步兵幹訓 練班	五〇〇〇〇

附記：

- 一、開辦費祇發一次，以後零星補充，由常備金內開支，應在辦公費內開支之消耗物品不得在開辦費內開支。
- 二、特種部隊準備獨立團隊規定支給之。
- 三、本表所列數目係計算標準，仍由獨立主管單位集中統籌支辦。

第十三表 戰臨費

部別	支			備考
	快	雜	費	
戰區長官司令部		元	三、〇〇〇元	
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軍司令部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步兵師	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十九年編制師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七

獨立工兵	獨立工兵	獨立砲兵	獨立砲兵	砲兵旅團及直屬部隊	獨立騎兵	獨立騎兵	騎兵師	隨軍行動之野戰補給隊	三團制獨立旅	三團制獨立旅
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野補營 五〇元		

附記！

一、步兵師戰時增設衛生部隊經費，另用編制預算撥給。其在參戰期間所補快雜費，即以本規則第六四條應行停支之教育費

移用，不另發給。

二、獨立旅如已另發戰時增設衛生部隊經費，其所須快雜費依照附記一步兵師之規定辦理，不另發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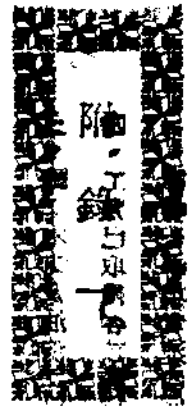
三、砲兵旅團營如已另發增設彈藥隊經費，則原定快雜費減半作雜費發給。

第十四表 剿匪快雜費

部 門	月 支 額	備 註
軍部及直屬部隊	一、一〇〇〇〇	
師部及直屬部隊	八〇〇〇〇	
步兵旅團	二五〇〇〇	
步兵團	八〇〇〇〇	
步兵營及獨立營	二五〇〇〇	
獨立旅團及直屬部隊	三八〇〇〇	

附記：一、進剿者加倍支給。

二、已發戰時增加經費者不發。



參謀人員待遇改善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一月九日令

第一條 爲提高國軍參謀素質增進業務效能起見特訂本辦法給予參謀加

第二條 參謀人員之人員其待遇及範圍如左：

(甲) 本會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之左列參謀人員其待遇與

參謀任職規則相符者：

一、管轄參謀業務之各級正副主官

二、辦理參謀業務之各處組等其編制內擬設參謀人員(

職名爲參謀者)

(乙) 本會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其他不屬於上述各級之

副官參謀及參謀等確係實際參謀業務且其資歷與

參謀任職規則相符者由各該主官申敘所辦業務情形呈請核

定後在軍勤期內得給與「參謀加費」但其員額以該機關

(明令) 額設名額三分之一爲最大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加費人員除按一般軍官支領薪俸及原有之特別辦公費外

法 令 月 輯

每月並按左表另給「加謀加費」

中	參謀	每月	...
上	參謀	每月	...
中	參謀	每月	...
下	參謀	每月	...
尉	參謀	每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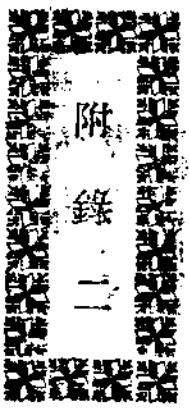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各機關(司令部)所需「參謀加費」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司令部)

之經費預算項下開支如確無預算者得專案請發

第五條 關於應給加費人員之資歷及所辦業務是否合乎規定須經軍令部之

審核呈奉參謀總長核奪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正待遇辦法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三二二一號訓令頒發

甲、駕駛士兵之待遇



(一) 駕駛士兵經取得合法駕駛執照後方許擔任駕駛職務其職務之始任一概自每月四十元起餉任何機關學校部隊不得超過此項給與規定其尚未得駕駛執照之助學按原編額規定之士兵階級辦理並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 駕駛士兵在各該所屬每連續服務六個月得予以考績加給運輸駕駛士兵每人每次加給最高不得超過十元連同底餉以加至一百二十元為限機關學校士兵(以有機槍砲位設備之各種車輛如戰車裝甲車等為限)每人每次加給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元連同底餉以加至一百六十元為限

乙、汽車技工之待遇

(一) 各類技工在完成工徒階段實習期滿擔任正式技工時起一概自每月四十元起餉任何機關學校部隊不得超過此項給與規定

(二) 各類技工在各該所屬連續服務六個月時得予以考績加給每人每次最高不得超過十五元其加給修飾高餉率規定如次：

- 一、機械工：車、砲、鑽、銼、鑄、鑄工屬之、鑲工、鑄工、木模工
- 二、動力工：鑄工、鑄工、補胎工以加至一百二十元為限
- 三、木工及油漆工以加至八十元為限
- 四、工兵已取證書該項技工最高資格得連續考績加給屬於該項之考績連同底餉以加至一百八十元為限第一二

項者以加至一百六十元為限第三項者以加至一百二十元為限

(三) 工徒按上等兵餉額起餉連同底餉以加至三十元為限但每次加給不得超過額元

丙、考績加給之標準

(一) 考績於每年一月七月行之凡在某期考績以前入伍者須俟次期考績時始得參加

(二) 考績分技術品行勤惰及體格四項以百分計算技術佔百分之四十品行勤惰體格各佔百分之二十各項考績之分數與根據平日之考績紀錄彙算核定之

(三) 成績之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下者為丁等

(四) 機關學校士兵成績列甲等者加給十五元乙等者八元連同運輸駕駛士兵成績列甲等者加給十元乙等者五元其技工之加給與機關學校士兵同凡成績列丙等者不加給列丁等者或在半年內於技術上有重大過失者得酌減其原有之加給至六月

(五) 每批考績加給金額不得超過全額最高加給總額之三分之二

(六) 考績結果由各該機關學校彙報核辦考績加給報告表並行考績後十市內彙報

丁、附則

海

(一) 駕駛士兵技工轉移轉職時如保雙方主官同意或係原服務機關  
 因編編退取得服務證明者得繼續原服務機關之餉額支但  
 自行投覓工作仍須按本辦法規定自四十元起餉並須取得原服  
 務機關之餉差證明方准備用

(二) 軍用汽車駕駛士兵及技工如有特殊功績除案考績外得另選  
 格獎敘

(三)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各軍事機關學校隊對其汽車駕駛士兵技  
 工之待遇應給規定與本辦法相抵觸者一律廢止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五)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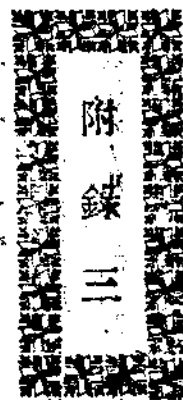
考績加給報告表

(某某機關或部隊銜) (技工司機) (或駕駛士兵) 本期考績加給報告

表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區分	職別	隊別	姓名	入以上以前	本考考績	等原加	予支給	加給	給餉	率	備	考

法 委 月 報



### 軍事學校教官勤務加薪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三二二一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為獎勵軍事學校教育人才起見對於教育員學員生隊長長與  
 勤務加薪除陸軍大尉校另有規定外其他各校均按本辦法辦理之。  
 前項軍事學校係指軍令部軍政部軍調部所管轄各學校及相當之教  
 育機關而言。

第二條 給與加薪人員以担任重要軍事學術科之教官及學員生隊長長而專  
 術優越服務勤勞者為限不得浮濫致失獎勵真意。

第三條 加薪之級額如左

區分	薪官	上校	中少校	尉官
甲種	一〇四〇〇元	七〇〇〇元	五六〇〇元	三八〇〇元
乙種	七八〇〇元	四九〇〇元	四二〇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丙種	五二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二八〇〇元	一四〇〇元

第四條 會於第一條加薪資格之教育員學員生隊長長初任支薪標準應按

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支乙種加薪再連續任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晉支甲種加薪晉級人員如其原有加薪較其晉級後之再種加薪者應予保留並視同連續任職。

第五條 各校主管應于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將適合第二條資格擬予加薪人員及適合第四條規定擬晉支加薪人員職級姓名年資成績列冊呈候主管部核准後施行。

第六條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依照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總教官主任教官及學員生隊隊長已奉准備支特別辦公費者不予加薪但得從其較多者支給之。

第八條 各教官及學員生隊隊長給薪後如其服務成績減退者得該校主任會核其情形減少或取消其加薪但須隨時呈報主管部備查。

第九條 軍令軍調兩部對於所管各學校之勤務加薪事宜須按期將核准及取消各案連同名冊彙轉軍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有各軍軍事學校職員勤務加薪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政需財字第三二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軍事學校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呈准主管部許可得延用現任軍事機關部隊職員或其他軍事學校教官為兼任教官其待遇依本辦法行之。前項軍事機關保備軍令部軍政機關部管轄各學校及相當之教育機關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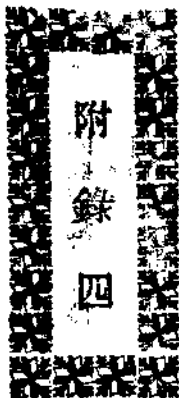
第二條 軍事學校延用兼任教官應於徵求本人同意後呈請主管部核准再由主管部發給該員本職之邊關學校證書為與本職無妨同意後再為委派。

第三條 兼任教官每星期担任授課鐘點不得逾六小時其教授時間在本職之機關學校均得視為公差。

第四條 兼任教官得酌給兼任教官加薪其費額以本機關所定該項教官階級最高級應支俸薪數目為標準視其課程性質及教授鐘點於全額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最高不得逾一百元）範圍內由各該校校長酌定給與之並報主管部備案。

第五條 兼任教官之本職已有勤務加薪者不再支兼教之加薪但得視其加薪中較多者支給之。

第六條 普通學校如延聘軍職人員兼任教授時應由聘用學校或其主管部徵求本人同意後函請其本職主管部核准再由本管部發給該員本職機關學校證書為與本職無妨同意後再行聘用其担任教授本職



附錄四

及應受加薪之數目應照本辦法第二、四條之規定但得最高額不可受一百元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有修正軍職兼任教育待遇規則同時廢止。

附錄五

軍用譯電人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

軍政委員會三十年十月十一日新機字第七六一號訓令修正公佈

- 一、各軍事機關部隊隊官隊員在抗戰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恪守法紀未有過犯者依照本辦法獎勵之但不得超過原編額定額
  - 二、各軍事機關隊官隊員其於每月終及獲其所屬譯電員其有合於前條之事實者得依本辦法核給獎金
  - 三、前條規定逐月核發其七月已受獎者其後逐月核發時仍准給獎但不得以一次之實績作為數月或一年定評
- 四、獎金給數如左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八元	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三十六元	
<p>1. 自實際擔任譯電工作之日起滿一年以上者為一級二年以上者為二級三年以上者為三級四年以上者為四級</p> <p>2. 本辦法以會計課升遷無關</p>				

五、此項獎金由各軍事機關隊官隊員原領薪額中撥項下開支列專無積餘或撥項專案核銷

六、除獎金外如有被獎勵者並得核予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所定之其他獎勵

七、凡航空軍階級及譯電員准照空軍階級待遇辦理

八、各軍事機關隊官隊員原已有呈奉核准之津給者不再採用本辦法之獎金

九、本辦法自頒佈日施行

附錄六

陸軍軍醫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軍政委員會三十年五月十五日醫人三〇股滄字一〇六二五號代電頒佈

- 一、本規則按照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委員會(三十一)滄字第五〇〇〇號代電核准軍醫技術加薪案及三十年陸軍醫行給與規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准予技術加薪之陸軍軍醫其出身資格以屬於附表一所列之學校為限表內未列入之國內外軍醫及醫藥學校須經軍政廳及教育廳認可後始准列入
- 三、屬於附表一所列學校出身之軍醫可獲陸軍醫務之津貼補給學校

填具技術加薪申請表(附表式)連同畢業證書及現職任職令(

遺失時改用照片)報請軍政部核准後給與技術加薪

四、畢業證書遺失者得請由原校或教育廳或教育委員會證書換領但

在校畢業生名錄在無其人者不發生效力

五、任職令遺失者得由服務之機關除學校長官出具證明書報核但

在銓敘處或軍政編無案可稽者不發生效力

六、已在軍醫總監軍醫室司藥室者得免繳驗畢業證書及任職令

七、兼核合員技術加薪之軍醫由醫官由軍醫室發給技術加薪證書以

其甲聯給與加薪之本人乙聯分存會計處及軍醫署備查

八、受上級待遇者按上級技術加薪

九、軍醫總監及軍醫總監待遇之技術加薪數目酌少降

十、文官待遇之軍醫可概不給與技術加薪

附註一 陸軍軍醫學校及正式專院校名稱表

陸軍軍醫學校及一二分校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國立中正醫學院

陸軍特種醫學院

國立西北醫學院(北京醫學專門學校, 國立北京醫科大學, 國

立京師大學校醫科,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國立西北聯合

大學醫科及醫學院)

國立湘雅醫學院(私立湘雅醫學專門學校, 湘雅醫科大學)

國立上海醫學院及藥科(華中中山大學醫科)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協和醫科大學)

私立濟南大學醫學院(濟南大學醫科)

私立復旦大學醫學院(孫逸仙博士醫學院, 夏高醫學院)

私立暨大醫學院(私立暨大醫學院)

私立廣東九華醫學院

私立海軍醫學校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廣東公醫學院, 廣東公醫醫科大學, 廣

東大學醫科, 國立廣東大學醫科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醫科

。

國立雲南大學醫學院(雲南大學醫科)

河南大學醫學院(河南省立河南大學醫科)

福建省立醫學院(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廣西省立醫學院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醫學院(培敦醫藥藥學科)

私立同德醫學院

私立東南醫學院

私立中法大學醫學院(私立中法大學醫科)



### 附錄七

## 陸軍獸醫人員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軍政第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馬內字第一〇八九一號代電頒佈

- 一、本規則按照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七日軍政會議（三〇）預案字第九三九四號代電核准陸軍獸醫人員技術加薪案及三十年陸軍給與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之。
- 二、准予技術加薪之陸軍獸醫人員其資格以屬於附表所列之學校為限表內未列人之國內外獸醫學校須經軍政部及教育部認可後始准列入。
- 三、屬於附表一所列學校出身之獸醫人員由服務之部隊機關學校請其技術加薪申請表（附表二）連同畢業證書及現職任職令（附錄函報時得改附照片）報請軍政部核准後給與技術加薪。
- 四、畢業證書遺失者得請由原校或教育廳或教育廳具證明咨報核但在該校畢業生名錄在無其人與不發生效力。
- 五、任職令遺失者得由服務之機關部隊學校主管長官出具證明咨報核但在給發原或軍政部無案可查者不發生效力。

### 附表一

國立江蘇陸軍學院（江蘇省立醫政學院・私立南通學院醫科）  
陸軍獸醫人員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姓名	現任職務	任職令字號	服務年月日	畢業年月日	原服務年月日	本規則年	備註

- 六、已任獸醫監考得免檢驗畢業證書及任職令。
- 七、審核合於技術加薪之獸醫人員呈由軍政部發給技術加薪給與證書以其中甲種給與加薪之本人乙種及丙種分存會計處及軍政司備查
- 八、受上級待遇者按下列級技術加薪
  - 陸軍獸醫學校正式醫師姓名錄
  - 陸軍獸醫學校正尉
  - （獸醫科專修科），陸軍班
  - 國立中央大學
  - 附政畜牧科獸醫專修科
  - 國立中山大學
  - 醫學院畜牧獸醫專修科
  - 國立四川大學
  - （獸醫科）

### 軍政部訓令

陸軍部令(三三一) 陸字第一六四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案奉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政審財字第三一五〇號審內開：

「邇來各地物價漲落甚高官兵薪餉微薄生活艱難良用軫念茲為改善起見經將各項給與統籌加以調整並將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修正之即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除由副食費消資費補用外仍照原規定辦理常備金增至百分之五辦公費在物價昂貴區域如確不敷得增加百分之二所增常備金及辦公費均准科目流用核實支領各部隊因經費不敷並准流用缺額人馬經費以資補助一自自六月份起施行除分令各部會同及各戰區行營總司令部各軍師獨立旅團營補調處軍師管區各軍事學校外會行檢發修正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 修正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

#### 第四章 生活補助費

第三二條 在非常時期物價未平復前，上列各章一律增發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五十元，中少准照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規定辦理之。

### 附表一

陸軍部令(三三一) 陸字第一六四六號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政審財字第三一五〇號審內開	
姓名	出身	現任	與現職同級職務
		職令字號	本級停年
		及任職年月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上年考績	年 月
			備查

（無除補調等情）（軍人及技術人員加印申請表）

（主官姓名簽章）

- 國立中正大學 同 右
  - 河江省立英士大學 同 右
  - 私立嶺南大學 同 右
  - 國立西北農學院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畜牧獸醫學系
  - 國立西北農學院 畜牧科
  - 國立西康農學院 畜牧科 (包括獸醫科)
  - 江西省立獸醫專科學校
- （本表除陸軍部發給外係根據教育部三十年七月份調查）

第六章 糧食

第三六條

士兵糧食，由公糧供給，其給額定為：普通兵每人每月米糧六石，馬糧一石，菜糧一石，油糧一石，鹽糧一石，共計八石。在戰時，其給額得酌量增加。在市內，其給額得酌量減少。在市外，其給額得酌量增加。在市內，其給額得酌量減少。在市外，其給額得酌量增加。

第三九條

士兵服裝，由公糧供給，其給額定為：普通兵每人每月布疋一石，棉花一石，線一石，針一石，肥皂一石，牙膏一石，牙刷一石，毛巾一石，手帕一石，共計十石。在戰時，其給額得酌量增加。在市內，其給額得酌量減少。在市外，其給額得酌量增加。

第四一條

士兵醫藥，由公糧供給，其給額定為：普通兵每人每月藥費一石，醫費一石，診費一石，共計三石。在戰時，其給額得酌量增加。在市內，其給額得酌量減少。在市外，其給額得酌量增加。

第四三條

士兵訓練，由公糧供給，其給額定為：普通兵每人每月訓練費一石，教練費一石，器材費一石，共計三石。在戰時，其給額得酌量增加。在市內，其給額得酌量減少。在市外，其給額得酌量增加。

第四七條

士兵給養，由公糧供給，其給額定為：普通兵每人每月給養費一石，給養費一石，給養費一石，共計三石。在戰時，其給額得酌量增加。在市內，其給額得酌量減少。在市外，其給額得酌量增加。

第五〇條

士兵給養，由公糧供給，其給額定為：普通兵每人每月給養費一石，給養費一石，給養費一石，共計三石。在戰時，其給額得酌量增加。在市內，其給額得酌量減少。在市外，其給額得酌量增加。

第五三條

士兵給養，由公糧供給，其給額定為：普通兵每人每月給養費一石，給養費一石，給養費一石，共計三石。在戰時，其給額得酌量增加。在市內，其給額得酌量減少。在市外，其給額得酌量增加。

第五四條

士兵給養，由公糧供給，其給額定為：普通兵每人每月給養費一石，給養費一石，給養費一石，共計三石。在戰時，其給額得酌量增加。在市內，其給額得酌量減少。在市外，其給額得酌量增加。

第五五條

例支給軍費，不另給發糧食費。軍費學校畢業學生，其在校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由學校發給六個月津貼，每月一〇〇元，之津貼六〇元，可領一〇〇元，由軍政部按津貼在各地物價情形核定其適用之額。

第五一條

新任人員發給津貼，其津貼人員旅費，由軍用方面支給，其津貼人員旅費，由派遣方面支給，原籍軍隊團長發給，調往其他軍隊團長服務者，以派遣論，補充團長及保安團團長等，由軍政部發給津貼，由軍政部發給津貼，由軍政部發給津貼。

第五二條

學生支費旅費，視所分發之部隊團學校駐地遠近，照規定支給，徒步行軍者，每人每日加發津貼二元，均交由團長主持開支，但分發前方者，以連隊團長司令官官署為止，自長官部不歸隊之旅費，另由校方率領人員於抵送長官部交發之日，按每人六十元計算發給，如有不敷，得由接收部隊在實，按照旅費規定給予補助。

第五三條

汽車駕駛官兵技士隨車長途行旅旅費，按每人每日津貼十五元，士兵技士八元，由直接使用該項車輛之部隊機關學校發給之，但不另給發津貼。前項隨車配備之官兵人數，應照規定辦理。

第五四條

軍用物品官兵旅費，其津貼得按第十表規定支領，但不給發津貼。



費在船運期間，並應按照第十表附記五之規定核實支給。

第八五條 當在押解途中用費，官任日支十元，士兵日支五元，停屍在押解途中，不分官兵，一律日支五元。

第八九條 軍隊之移防，調遣，及接領壯丁新兵或傷愈士兵，得按官兵人數行軍路程日數支給行軍補助費，以每日官長一元，士兵二角計算，凡茶水糧食渡河運費一切快遞費用均屬之。

第九二條 奉命調遣赴各院領補傷愈官兵及奉命各補充兵訓練處派員帶領新兵之官長及所領士兵，如人數未滿一班時，其開費之單應按班，得用第十表規定支報，但率領一班以上者除用該表及接收費共同行進時，仍照行軍補助費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章 歸隊費 遺散費

第一〇二條 傷病官兵歸隊費，不分階級，官使每人支銀二十元，士兵每人支銀十元。

第一〇三條 醫院休養院於辦理傷病官兵歸隊時，除補助其代金及副食費（不計營養費）暨按照路程遠近酌發途中旅費，每日官任二元，士兵一元外，並發給歸隊費半數，（官使十元、士兵七元，各該軍隊或接收軍隊，還院後歸隊時，再發半數，但病愈官兵之軍隊或接收軍隊，與原醫院同住一市或一縣者，各院不發途中旅費及歸隊費，僅由軍隊或接收軍隊發給歸隊費半數，傷愈官兵應發入票者，仍按歸隊例發給途中旅費及歸隊費。

費。

第一〇五條 留醫各醫院野戰醫院負傷官兵歸隊費，按照定額折半。（官使十元，士兵七元）於歸隊費發給之，但病愈官兵不發。

修正第二表 技術加薪

階級	加 薪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階級			
少將	一五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元
上校	一〇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〇元	七〇〇〇〇元
中校	七〇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少校	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上尉	三〇〇〇〇元	二八〇〇〇元	二二〇〇〇元
中尉	二四〇〇〇元	二三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少尉	二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一六〇〇〇元
准尉	一六〇〇〇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三〇〇〇元

修正第三表 特別辦公費

職	別	月支額	職	別	月支額
軍	軍長	八〇〇〇〇	軍	司令官	八〇〇〇〇
軍	副軍長	四〇〇〇〇	軍	副司令官	七二〇〇〇
軍	參謀長	三二〇〇〇	軍	參謀長	三六〇〇〇
軍	參謀	二四〇〇〇	軍	參謀	一八〇〇〇
軍	參謀	一八〇〇〇	軍	參謀	一二〇〇〇
軍	參謀	一〇〇〇〇	軍	參謀	七二〇〇〇
軍	參謀	六〇〇〇	軍	參謀	四八〇〇〇
軍	參謀	三二〇〇〇	軍	參謀	二四〇〇〇
軍	參謀	一六〇〇〇	軍	參謀	一二〇〇〇
軍	參謀	一〇〇〇〇	軍	參謀	一〇〇〇〇

海軍部

職	別	月支額	職	別	月支額
軍	軍長	二八〇〇〇	軍	司令官	二八〇〇〇
軍	副軍長	一八〇〇〇	軍	副司令官	一八〇〇〇
軍	參謀長	一〇〇〇〇	軍	參謀長	一〇〇〇〇
軍	參謀	八〇〇〇	軍	參謀	八〇〇〇
軍	參謀	六〇〇〇	軍	參謀	六〇〇〇
軍	參謀	四〇〇〇	軍	參謀	四〇〇〇
軍	參謀	三〇〇〇	軍	參謀	三〇〇〇
軍	參謀	二〇〇〇	軍	參謀	二〇〇〇
軍	參謀	一〇〇〇	軍	參謀	一〇〇〇

陸軍部

署 公 增 設			使 學 事									
參謀處以外各處長	參謀處長	參謀處長	副主任	主任	總務處長	軍校各科分校步兵 科長科少將 校務處長	各科長校上使 教育處長	各編科學校少將 教育處長	各兵科學校 教育處長	軍校各處主任 教育	各處科分使主任	中央軍校各分校 主任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補			管 各									
補調處副處長	補調處處長	補調處處長	上校師管區司令 副司令	少將師管區司令 副司令	少將師管區司令	中將師管區司令	軍管區司令部各 處長	軍管區少將參謀 長	軍管區中將參謀 長	軍管區副司令	軍管區副司令	國 長
一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附記：

- 一、海軍總司令部軍法執行總監銜副廳長待遇與各處主任均照例支給。
- 二、軍法執行副總監銜副廳長待遇與海軍總司令部參謀長待遇均照例支給。
- 三、外事局新檢局副局長鐵路運輸司令部砲兵副總指揮均照例支給。
- 四、軍糧總局副局長照例支給。辦公處各處副處長待遇均照例支給。
- 五、各司令部所屬之處長照例支給。除別內註明直屬者係屬直屬軍委會外院會廳而言。
- 六、戰區砲工兵指揮官照獨立旅團例支給。各師步兵指揮官照旅團例支給。
- 七、軍及集團軍直屬之團長步兵團長之規定。
- 八、支隊待遇人員得比照武職人員待遇支給之。

修正第六表 馬飼養量 (新增)

區分	北方	南方	西方	馬	驢	牛
豆殼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穀皮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豆殼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穀皮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豆殼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穀皮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豆殼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穀皮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豆殼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穀皮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豆殼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穀皮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豆殼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穀皮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一斤

附記

- 一、表列飼養係就一般原則而言但馬鞍核算仍以月為標準由各區除主能育期酌量增減物價變動及季節適宜增減之。
- 二、北方馬廄包括蒙古綏遠及華北各省所產馬廄而西南馬廄包括滇黔川湘鄂各省所產馬廄。
- 三、洋馬及伊地頭每馬之豆殼穀皮較北方馬廄加一倍草量則照原額酌量增加北方馬廄飼養量增加二分之二且飼養量為北方馬廄中投量飼養量之中數草可增至七斤
- 四、各區除按學校馬廄在駐防驛按驛驛校驛驛行軍或演習時按中投量飼養量行軍或作畫時按中投量飼養量之外牧場馬廄飼養量另議之。
- 五、飼養量分早晚二次上槽並施行先飲後喂法。

注 書 月 報

修正第七表 部隊辦公費

部	別	月支額	部	別	月支額
戰區司令官部		七、五〇〇	重慶汽車班		四、五〇〇
集團軍總司令部		三、三〇〇	軍樂隊		六〇〇
三十一軍加強編制部		六、〇〇〇	防空班		四〇〇
三十一軍編制部		九、〇〇〇	無線電班		九〇〇
三十一軍編制部		四、〇〇〇	班		九〇〇
三十一軍編制部		五、〇〇〇	班		七〇〇
二軍司令部		七、〇〇〇	軍師馬野戰醫院		五〇〇
原甲種軍部		六、〇〇〇	獨立旅軍醫院		三、〇〇〇
原乙種軍部		七、〇〇〇	圖書務所		一、〇〇〇
以師為編制單位		二、〇〇〇	獨立圖書務所		六〇〇

注

以普通團編置	族司令部	團司令部	營司令部	連司令部	獨立旅部(二團)	獨立旅部(三團)	獨立團部	獨立營部	獨立連部	獨立排部	獨立汽車隊
一、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團司令部	團司令部	團司令部	團司令部	團司令部	軍管區司令部 7丙種)	軍管區司令部 丁種)	師管區司令部	團管區司令部	補充兵訓練處	補充兵訓練處	補充兵訓練處
一、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補給費汽車排

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
------	------

附註：

一、特種兵營連隊騎兵團營內之連外，均照獨立營連之規定支給。  
 特種兵團所屬之營，照獨立營例另列費務所辦公費，但團費務  
 二、增辦公費應減為六十元。  
 三、軍及乘運軍直屬之團，照步兵團之規定辦理。  
 四、機械化部隊辦公費另定之。  
 五、三十七年編制及加強訓練辦法所定月支辦公費應補充，其餘各  
 項軍費及補給費應獨立按月支之。首元及編費應照原隊月支  
 六十元。

人車	修正第八表	黨務補助費	辦事經費	備考	
獨	立	國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獨	立	旗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各	部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軍	部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集	團	軍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總	司	部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獨	立	國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附記：

- 一、黨務補助費凡已設有政治部由政工人員兼辦黨務之單位，適用甲種定額，其無政治部編設人員辦理者，適用乙種定額。
- 二、軍以下各單位，不得在後方設立辦事處，必要時得受託駐區長官部，或集團軍總部之辦事處代辦，或派辦事員一人，附屬於前項辦事處內，受其主任指揮管理。

法 令 月 輯

階級	旅費	住宿	雜費	駐留日費備考
上	八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中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八〇〇
校	四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
尉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士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附記：

- 一、文官階級人員，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未定階級人員，比照陸軍比照相當之陸軍階級支給之。
- 二、外籍顧問或技術員按本最高額支給之。
- 三、旅行路程，應取捷徑，旅行日數，應以辦理公務實際日數為準。
- 四、乘坐飛機，經呈准。車船有半價者，支給半價，規定標準以上由公專備者不給，交通不便地方行程在十公里以上者，應按標準支給。

四三

支稱馬費。對官的支挑夫費。必須取具收據。

五、由輪船供膳或由公專備者。不給膳費。在火車輪船中過宿及同

一、抵原駐地之當日。不給宿費。

六、上下車船脚力及一切另屋用款。均由零費內開支。因公所用郵

電費及因公攜帶軍用品重大物件。必需之搬運費。得按實支數

目取據列報。

七、旅行人員公務完畢。須於十五日內依規定程式。填據旅費表。

若旅行時期。聯二個年度者。應分別填列報。但車船費不給

劃分字。列入購票之年度。

修正第十一表 軍事征僱快馬車輛租力給與標準(新增)

種類	數量	租力給與標準			
		甲	乙	丙	丁
一人手車	200	10.00	9.00	8.00	7.00
二人手車	100	5.60	5.00	4.50	3.60
快馬	100	5.60	5.00	4.50	3.60
馬	100	5.60	5.00	4.50	3.60
牛	100	5.60	5.00	4.50	3.60

附記：

- 一、人快工資及獸力稅費各分甲乙丙丁四種。川康滇三省適用甲種。
- 二、粵桂黔三省適用乙種。豫魯其鄂陝甘寧青晉綏甘十一省適用丙種。其他各省區適用丁種。
- 三、每日行程套牛車以二十公里。其餘以三十公里計算。每一公里按費五元。
- 四、運輸時實際載重及所行里數依照規定辦理。凡超過標準以上者每五公里及五公斤為一級按用比例增加給運費其應遵規定。

車種	數量	租力	日費	月費	備註
雙套牛車	500	80	5.60	1.20	以快馬名牛
一馬曳大	250	40	5.60	1.20	以快馬名牛
二馬曳大	100	20	5.00	1.00	以快馬名牛
三馬曳大	600	60	4.50	9.00	以快馬名牛
四馬曳大	100	10	3.60	7.60	以快馬名牛
五馬曳大	100	10	1.00	1.00	以快馬名牛
六馬曳大	100	10	4.40	8.80	以快馬名牛
七馬曳大	100	10	3.00	6.00	以快馬名牛
八馬曳大	100	10	4.00	8.00	以快馬名牛
九馬曳大	100	10	2.80	6.60	以快馬名牛

不滿五公斤或五公里者不加費

五、本表人工工資及駁船給費標準，係包括回程計算，不另發給回

程費。

六、手車及大車關係運輸車一律另增租金四角。

七、各種險具裝運彈藥等危險性軍品或因體積容重不能按照規定裝

載，准在可容範圍內酌量減敷以資伸縮。

八、牛馬騾及驢馬馬騾每頭(匹)用一快管理，惟過山路險峻地

地方照顧不週最危險准裝(匹)一快發給運費。

九、凡在僱民休得(十)人至(二十)人，獸力以十頭(匹)至二十頭(

匹)，車輛以六輛至十輛為一班，每班設班長一人，每五班至

十班設隊長一員，有出給不論運行停留，隊長按日支給伙食津

貼三圓，班長二圓。

十、征募輸力以後尚未担任工作以前，因雨停留，每快每日發給伙

食一圓五角，由征募機關核實支報，仍須取具地方機關證明附

據報備。

法

月 報

### 修正第十七表 軍事征僱民夫工資

項目	等級			
	甲	乙	丙	丁
木石工	五六〇	五〇〇	四五〇	三六〇
土工	三八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二四〇

陸軍部軍需局編訂

陸軍部各省通用甲種，專註對三省通用乙種，豫魯鄂陝甘寧青晉

豫魯鄂陝甘寧青晉

### 附錄

#### 修正調整陸軍軍用技術人員待遇辦法

軍事委員會第十一年 月政需財字第二一五一號訓令頒佈

一、陸軍軍用技術人員之階級及薪給均依本辦法調整之

二、技術人員之階級原有下列三種(一)文官新制等級(二)文官舊制等級

(三)同將校尉級以後應一律依陸軍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第三

條之規定改稱如左

五



軍用技術人員階級	對照文官階級
同中尉技正	簡二至一級
同少校技正	簡五至三級
同上校技正	簡八至六級
同中校技正	簡六至一級
同少校技士	簡七至七級
同上尉技士	簡四至一級
同中尉技佐	簡八至五級
同少尉技副	簡十二至九級
同准尉技副	簡十六至十三級

三、現在技術人員之薪給有下列三種(一)原文官薪制階級支薪(二)原文官薪制階級支薪(8)照陸軍軍官佐階級另加技術加薪(陸附表)以後  
 應一律以本辦法附表甲為準辦理

四、在國營初期新任人員其薪應照本辦法附表甲薪給之規定核給

五、原任人員之改級按其現職任期之久暫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凡已滿停年者(得照職時給)年例(照本辦法附表甲薪給)階最低級改級如現行薪給已超過甲表而階最低級滿額者，仍得比照

該階相當薪給改級

(乙)凡未滿停年者仍照適用原薪俸俸停年屆滿再按同項規定予以改

六、各機關現有技術人員之階級如有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先修正組織再予調整

七、技術人員之薪制須成績優良服務滿十年者始得申請平階服務滿一年者不得

八、晉薪須循級而進支薪未達最高級者不得晉階

九、各機關學校除所從事之業務不在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規定範圍之內者不得於該範圍內設置技術人員名額

十、凡編制規定之技術人員缺額必須以合於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身資格之人員充用不得借補並不得以非技術出身人員充用

十一、本辦法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軍用技術人員給與表

階級	甲 (新文官俸)		乙 (舊文官俸)		丙 (軍官佐俸)	
	等	額	等	額	等	額
同中尉技監	簡一	六八〇	簡一	六〇〇		
	簡二	六四〇				
	簡三	六〇〇	簡二	五六〇	一級	四七〇
	簡四	五六〇	簡三	五二〇	二級	四五〇
同少將技監	簡五	五二〇			三級	四三〇
	簡六	四九〇	簡四	四八〇	一級	三五〇
	簡七	四六〇	簡五	四四〇	二級	三三〇
	簡八	四三〇	簡六	四〇〇	三級	三一〇
同上校技正	簡九	四〇〇	簡七	三七〇	一級	二四〇
	簡一〇	三八〇				
	簡一一	三六〇	簡八	三四〇	二級	二三〇
	簡一二	三四〇				
同中校技正	簡一三	三二〇	簡九	三〇〇	三級	二二〇
	簡一四	三〇〇				
	簡一五	二八〇	簡一〇	二八〇	一級	一八五
	簡一六	二六〇				

陸軍月報

同少尉技正		同中尉技監			同上尉技監			同少將技正			
階級	額	階級	額	階級	額	階級	額	階級	額	階級	額
簡一	二〇〇	簡一	一八〇	簡一	一六〇	簡一	一四〇	簡一	一三〇	簡一	一二〇
簡二	一八〇	簡二	一六〇	簡二	一四〇	簡二	一二〇	簡二	一〇〇	簡二	九〇
簡三	一六〇	簡三	一四〇	簡三	一二〇	簡三	一〇〇	簡三	八〇	簡三	七〇
簡四	一四〇	簡四	一二〇	簡四	一〇〇	簡四	八〇	簡四	七〇	簡四	六〇
簡五	一二〇	簡五	一〇〇	簡五	八〇	簡五	七〇	簡五	六〇	簡五	五〇
簡六	一〇〇	簡六	八〇	簡六	七〇	簡六	六〇	簡六	五〇	簡六	四〇
簡七	八〇	簡七	七〇	簡七	六〇	簡七	五〇	簡七	四〇	簡七	三〇
簡八	七〇	簡八	六〇	簡八	五〇	簡八	四〇	簡八	三〇	簡八	二〇
簡九	六〇	簡九	五〇	簡九	四〇	簡九	三〇	簡九	二〇	簡九	一〇
簡一〇	五〇	簡一〇	四〇	簡一〇	三〇	簡一〇	二〇	簡一〇	一〇	簡一〇	〇

四七

陸軍部	
第一一	六五
第一二	六〇
第一三	五五
第一四	五〇
第一五	四〇
第一六	三五

附錄二

參謀人員待遇改善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會議第一會字第一八五八〇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爲提高國軍素質增進業務效能起見特訂定本辦法給予「參謀加薪」以改善其待遇。

第二條 應給予「參謀加薪」之人員其資格及範圍如左

甲、本會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之左列參謀人員其資格與參謀任職規則相符者。

1. 管轄參謀辦理參謀業務之各級正副官。

2. 辦理參謀業務之各級編組等其編制內額設參謀人員（職名爲參謀者）。

乙、本會各機關及國軍各級司令部中其他不屬於編組等之

額設高級參謀及參謀等如確負專勤辦理參謀業務且其資格與參謀任職規則相符者由各該主管申敘所辦理業務情形呈

請核實後在本機關內得給予「參謀加薪」但其員額以該機關（司令部）額設名額三分之一爲最大限。

第三條 前條所列加給人員除按一般軍官支領薪俸外原有之特別辦公費外每月並按左表另給「參謀加薪」。

階級	每月加給薪額
中將	一〇〇〇
少將	八〇〇
上校	六〇〇
中校（少校）	四〇〇
副官	二〇〇

第四條 各機關（司令部）所需「參謀加薪」之經費由各該機關（司令部）之經費預算項下開支如確有積餘者得專案請撥。

第五條 關於應給「參謀加薪」之單位及加薪人員之資格與所辦業務是否合乎規定須經軍令部之審核呈奉參謀總長核定之。

第六條 凡經核准支給「參謀加薪」之單位其任及引任人員之「參謀加薪」由軍令部核准任職時一併核准支給之。

（司令部）類設高級參謀（參謀）依三分之一比例數支  
 給「參謀加給」人員如有更調時其加給可由該機關（司令部）  
 主任指定調職人員（以年任職為限）抵補並同時報軍令備  
 查。  
 第七、優待加給：參謀加給人員在職期間訓練尚未開去底缺時所遺職務  
 由該機關主任指定人員代理其職務由參謀人員支領「參謀加給」與參謀  
 任職規則相符並報軍令備查。未派代理人者停止支給。  
 第八、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

附錄二

戰時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待遇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五月政審財字第三一五一號訓令頒佈

甲、駕駛士兵之待遇。

一、駕駛士兵必須取得合法之駕駛執照方許擔任駕駛職務其待遇甲乙丙丁四等每等至數如左表。

表項	月支	級	等
155元	一級	甲	等
140	二級	甲	等
135	三級	甲	等
120	一級	乙	等
115	二級	乙	等
105	三級	乙	等
95	一級	丙	等
85	二級	丙	等
75	三級	丙	等
60	一級	丁	等
55	二級	丁	等
40	三級	丁	等

海軍部

二、駕駛士兵自取得駕駛執照履行任務之日起支丁等第三級餉每滿考績  
 成績列甲等者得晉一等支同級餉列乙等者得晉一級支餉列丙等者不  
 加。  
 三、尚在受訓之駕駛學兵及尚未取得駕駛執照之助手一律月支二十元不  
 加。  
 六、遺孀遺孀給之規定。  
 乙、軍工待遇

一、參謀加給在職期間隨地工役待遇應予提高其餉每滿考績列甲等者加  
 給「參謀加給」等項加給不減。  
 二、正式軍工工資分甲乙丙丁四等每等至數如左表。

表項	月支	級	等
215元	一級	甲	等
190	二級	甲	等
175	三級	甲	等
160	一級	乙	等
145	二級	乙	等
130	三級	乙	等
115	一級	丙	等
100	二級	丙	等
85	三級	丙	等
70	一級	丁	等
55	二級	丁	等
40	三級	丁	等

三、各類技工非完成工徒階段應予晉級其待遇依正式工之標準支丁等第  
 五級工資每滿考績成績列甲等者得晉一級支餉列乙等者得晉一級支  
 餉列丙等者不加其所支工資之最高級度如左。  
 1. 機械工（專修鉗工、木工、電機工及修理工最高  
 工資支甲第一級為限）。

附如

二、馬力工舖爐工鑄煉工及補胎工最高工資支取之等一級界限。

三、鑄工木工及油漆工最高工資支取之等一級界限。

四、工費除取得該級技工應得之工資外得另支補助加給二十元。

五、屬於按成品計價之製造工廠技工工資除其應得之基本工資外如因增加工時增加出品得在成品盈餘項下另予加給但其加給之限度不得超過其原支工資之定額。

六、駕駛修補工廠之技工除其應得之基本工資外如因工作緊張延長其工作小時得按延長之時予加給但其加給之限度不得超過其原支工資之定額。

七、考績加給之標準。

一、考績每年二月七月行之凡服滿六個月者不得參與考績俟次期考績時始得參加。

二、考績分技術、品行、勤惰、及體格四項以百分法計算技術佔百分之四十品行勤惰體格各佔百分之二十各項成績之分數應存據平日之考績紀錄彙集核定之。

三、考績時始得參加。

四、考績時始得參加。

五、考績時始得參加。

六、考績時始得參加。

七、考績時始得參加。

八、考績時始得參加。

九、考績時始得參加。

十、考績時始得參加。

加之

六、考績結果應由各該機關學校師隊填造考績加給報告表(格式附後)。

七、考績行考績後十日內呈報。

丁、附則

一、得職士兵技工轉移機關時得保留其官職或保其原職機關內職

裁遷取後應證明者得繼續原職機關之銜級職支但自發投資本條

仍擬按本辦法規定自最低級起餉並須取得保服務機關之銜差證明方

准適用。

二、軍附汽車駕駛士及技工如有特殊功績除給獎外考績外得另給格獎

銀。

三、本辦法實施以前現役得職士兵技工原領有銜項工資核定其( )

例如得職士兵原領六十五元者支二十元級原領六十五元者支三

二、級銜類推之。應即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四、本辦法施行後原在軍軍機關機關師隊對於汽車駕駛士技工之待

遇應按規定與本辦法擬定銜級待遇。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六、本辦法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考績加給報告表

(某某機關或部隊全銜) (技士或工士) 本期考績加給報告表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隊別	職別	姓名	入以上		本	考	等	應	予	加	給	支	備
			前	次									
			月	年	給	加	給	金	額	率	率	率	
			數	次	給	加	給	額	率	率	率		
			月	年	給	加	給	額	率	率	率		
			數	次	給	加	給	額	率	率	率		
			月	年	給	加	給	額	率	率	率		
			數	次	給	加	給	額	率	率	率		

附錄四

軍事學校教官勤務加薪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二月政幣財字第三二二二號訓令

第一條 爲獎勵各軍事學校教育人才起見對於教官及學員生隊隊長得給與勤務加給除普通大學校另有規定外其他各校均按本辦法辦理

法 令 月 輯

之 目

新項軍事學校領事令部軍政廳專員等職務應予加給考績考績加給報告表

第二條 給與加薪人員以担任重要軍事職務之教官及學員生隊隊長

第三條 加給之數額如左

區	分	將	官	上	校	中	少	校	尉	官
甲	種	一〇四〇〇	七〇〇〇	五六〇〇	三二八〇〇					
乙	種	七八〇〇	四九〇〇	四二〇〇	二二〇〇					
丙	種	五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四〇〇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加薪資格之教官學員生隊隊長初任支丙種加給應於任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支乙種加薪再連續任職滿一年成績優良者得支甲種加薪晉級人員如其原有加薪較其晉級後之丙種加薪爲多者得予保留並視同連續任職。

第五條 各校主管官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將適合第二條資格者予加薪人員及適合第四條規定擬晉支加薪人員職級姓名年資成績列表呈候主管部核准後施行。

各主管官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將適合第二條資格者予加薪人員

及適合第四條規定擬晉支加薪人員職級姓名年資成績列表呈候主管部核准後施行。

五 一

第六條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依照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七條 總教官主任教官及學員生隊隊長已奉准備支特別辦公費者不予加薪但得從其較多者支給之。

第八條 各教官及學員生隊隊長與加薪後如其服務成績減退得由各該校事實按其情形減少或取消其加薪但須隨時呈報主管部備查。

第九條 軍令軍訓兩部對於所管轄各學校之勳勞加薪事宜須按期將核准及取消各案連同名冊彙轉軍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有各軍事學校改職員勤務加薪暫行辦法同時廢止。

附錄五

軍職人員兼任教官待遇暫行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一年十二月政訓財字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軍事學校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呈准主管部許可得延用現任軍事機關軍隊隊員或其他軍事學校隊員為兼任教官其待遇依本辦法行

之

前項軍事學校係指軍令部軍政部軍訓部所管轄各學校及相當之

教育機關而言。

第二條 軍事學校延用兼任教官應於延用本人同意後呈請主管部核准由主管部徵詢該員本職之機關學校部隊認為與本職無妨礙者再行委派。

第三條 兼任教官每星期担任教授鐘點不得逾六小時其教授時間在本職之機關學校部隊得視為公差。

第四條 兼任教官得酌給兼任教官加薪其數額以本校編制所定該項教官階級之最高級歷支俸額數目為標準視其課程性質及教授鐘點數金額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最高不得逾一百元）範圍內由各校中官酌定給與之並經主管部備案。

第五條 兼任教官之本職已有勳勞加薪者不再支兼任教之加薪但得酌量種加薪中校外支給之。

第六條 普通學校如延聘軍職人員兼任教授時應由聘用學校或其主管部於要求本同意後函請其本職主管部核准再由管部徵詢該員本職機關學校部隊認為與本職無妨礙再行聘其担任教授之鐘點及應受加薪之數目適用本辦法辦法之規定但兼職最高額可不受一百元之限制。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有各軍事機關兼任教官待遇規則同時廢止。

附錄六

軍用譯電人員在抗戰期間勤務獎勵辦法

軍事委員會三十年十一月發機字第七六一號訓令修正公佈

1. 各軍事機關學校隊際實際擔任譯電工作人員在抗戰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品行端正恪守軍紀未有違犯者依照本辦法獎勵之但不得超過原編制定額。
2. 各軍事機關學校隊際長官於每月終次核其所屬譯電員其有合於前條之事實者得依前次核給獎金。
3. 前條規定逾月考核其上月已受獎者如下月續優時仍准給獎但不得以一次之考核作為一月或一年定評。
4. 獎金給數如左。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備	考
八元	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三十六元		
<p>1. 自抗戰擔任譯電工作之日起滿一年以上者為一級一年以上者為二級三年以上者為三級四年以上者為四級</p> <p>2. 本辦法以年資計算升遷無誤</p>					

此項獎金以在各軍事機關學校隊際額領經費項下開支列報

法 令 月 輯

- 如無積勞或積績者得專案請領。
- 除獎金外如有破積特優者並得給予特種獎章或特種獎額規定之其他獎。

附錄七

陸軍軍醫技術加薪資格審查規則

軍政部二十年五月發機字一〇六二五號代電頒佈

- 一、本規則查照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軍政部會(三〇)滄字第五〇〇號代電核准軍醫司藥技術加薪案及三十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准予技術加薪之陸軍軍醫司藥其出身資格以屬附屬一所列之學校為限表內未列入之國內外軍醫及醫藥學校須經軍政部及教育廳認可後始准列入。
- 三、屬於附表一所列學校出身之軍醫司藥應由服務之部隊機關學校填具技術加薪申請表(附表式)連同畢業證書或現職任職令(編製困難

五 獎



時改用照片)報請軍政部核准後給與技術加薪。

四、畢業證書遺失者得請由原校或教育廳或教育司出具證明書報核但查該校畢業生名錄在明其人者不發生效力。

五、任職令遺失者得由服務之機關部隊學校長官出具證明書報核但在敘編或軍政部無案可稽者不發生效力。

六、已任軍醫監軍醫監副監監考得免繳驗畢業證及任職令。

七、審核合格技術加薪之軍醫司藥呈由軍政部發給技術加薪給與證以其

印聯給與加薪之本人乙聯及門聯分存會計處及軍醫署備查。

八、受上級待遇者按上級技術加薪。

九、軍醫總監及軍醫總監待遇之技術加薪數目同少將。

十、文官待遇之軍醫司藥概不給與技術加薪。

附錄一 合於陸軍軍醫技術加給之學校名稱表。

1 陸軍軍醫學校第一、二分校。

2 海軍軍醫學校。

3 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

4 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廣東公醫學院廣東公醫醫科大學國立廣東大學醫科醫學院廣東大學醫科國立中山大學醫科)。

5 國立中正醫學院。

6 國立西北醫學院(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國立北京醫科大學國立京師大學醫學院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獨立西北聯合大學醫科及醫學院)。

7 國立湘雅醫學院(私立湘雅醫學院專門學校湘雅醫學院)。

8 國立上海法醫學院醫藥科(第四中山大學醫科)。

9 國立江蘇醫學院(江蘇省立醫政學校私立南通學院醫科)。

10 國立醫專大學醫學院(雲南大學醫科)。

11 國立貴陽醫學院。

12 河南大學醫學院(河南省立河南大學醫科)。

13 福建省立醫學院(福建省立醫學專科學校)。

14 廣西省立醫學院。

15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協和醫科大學)。

16 私立濟南大學醫學院(齊魯大學醫科)。

17 私立華西協合大學醫學院(附設西醫系及牙科)。

18 私立嶺南大學醫學院(孫逸仙博士醫學院夏高醫學院)。

19 私立麗旦大學醫學院(私立麗旦大學醫科)。

20 私立同德醫學院。

21 私立東南醫學院。

22 私立中法大學醫學院(私立中法大學醫科)。

23 私立廣東光華醫學院。

24 私立上海女子醫學院。

25 國立同濟大學醫科(同濟醫藥專門學校國立同濟大學醫學院)。

26 國立牙醫專科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醫學院牙科)。

- 27 國立藥學專科學校。
- 28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浙江醫藥專門學校浙江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 29 江西省醫學專科學校（江西醫立醫學專門學校）。
- 30 山東省立醫藥專科學校（山東公立醫學專門學校）。
- 31 陝西省立醫藥專科學校。
- 32 山西大學醫藥專修科（私立山西醫藥專科學校）。
- 33 私立中法大學附設藥學專修科。
- 34 國立武昌中山大學醫科（湖北醫藥專科學校湖北省立醫科大學）武昌  
中山大學醫科。
- 35 江蘇醫科大學（江蘇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江蘇醫科大學十六年併入漢口  
中山大學）。
- 36 河北省立醫學院（直隸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河北大學醫科）。
- 37 金陵大學醫科（東方醫科大學）。
- 38 私立浙江廣濟醫藥專門學校。
- 39 私立奉天醫科專門學校（奉天醫科大學）。
- 40 廣東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 41 江西公立醫藥專門學校。
- 42 四川醫藥專門學校（四川醫藥專門學校）。
- 43 山西省立醫學專門學校。
- 44 雲南軍醫學校。

參 考 文 獻

- 45 廣東陸軍軍醫學校。
  - 46 山西醫藥專門學校。
  - 47 南滿醫藥學校（滿州醫科大學滿州醫科大學專醫科）。
  - 48 南滿醫藥學校。
  - 49 上海醫藥約翰遜學院。
  - 50 私立南洋醫學院（私立南洋醫科大學）。
  - 51 上海亞東醫科大學。
  - 52 青島醫藥學校。
  - 53 兩粵醫學專門學校。
  - 54 上海崇德醫藥專門學校。
  - 55 漢口大同醫藥學校。
  - 56 台灣總督府醫藥專門學校。
- 附 記
- （一） 擬按照「戰時陸軍衛生人員甄別暫行規則甄別合格者得於海  
項合格證填發日申請技術加薪。
- （二） 第四十一號至第五十六號學校畢業陸軍醫官可轉得於三十一年  
一月份起申請技術加薪。
- （三） 第一號陸軍軍醫學校醫藥兩科補習班亦得申請技術加薪
- （附表二）。

部隊機關學校軍醫技術加薪申請表

年 月 日

附 記 原支技術加薪開初次申請者免填	姓名									
	籍屬									
	職級									
	出身									
	任職令字號									
	核字號									
	就本職年									
	本職月									
	停職年									
	職年									
上年考績										
原支技術及加薪日期										
原支技術核定										



# 法 令 通 察

甲 給 專 類

給與(一)改訂軍用汽車駕駛士兵技工，隨車長途出差，增加旅費

令

軍政部代電

陸軍部(三三)軍令第一三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查軍用汽車駕駛官兵隨車長途出差旅費有作每月日支十元士兵技工  
姓名及支數等項，應行詳報，以資核辦。茲將士兵技工

該工改項旅費改為每日支六元(增減兩元)自本年三月起實施，除電達  
各司令官並發給符牌，各司令官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乙) 監查類

監查(一)為規定經辦營繕工程應行注意事項令

軍政部會計處訓令

會三(三)訓令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念五日

案奉

軍政部訓令三十三號(三十一年二月念五日)案奉

法 令 通 察

五 號

「查各軍事機關隊學校之營繕工程，依照本部所定規章辦理者固多，而因事屬急需，不克先報核者亦復不少，甚有欲速規章延不具報，或案經核定而又陸續增添漫無限制，以及中途變更合同，請求增加價款，或補給米貼等情事，不一而足，不獨本部稽核困難，而經辦機關亦因手續不合，遭受駁詰，甚有勒令減價，或停止進行者，因之多耗公帑，盡費時間，屢應矯正，以符法軌，特將此後應行注意事項分列於左：

(一) 凡屬諸款開辦之營繕工程，須先將圖說估單報請本部核准後，始可招標發包，如有指定專款，或預算中已列有營繕經費而另行定章，單行章程又屬路途遙遠，擬要急迫者，應將招標結果，連同圖說估單送請本部核備，不得於竣工後始行補報，但圖說估單，如時間許可，仍應先行送部核備，其圖說估單不備者，仍應遵照本部營繕工程規章辦理，所有圖說估單等事，均須分別性質由本部轉咨審計部派員會同核辦。

(二) 凡屬諸款開辦之營繕工程，應先由經辦機關加考核有無錯誤遺漏之處，因價款計算錯誤或附件不全，致令更改補送，以致影響有失時效者，請圖加價款者，概不進行。

(三) 已往有違工程價款高昂，飭令核減，因公文遞延時間關係，

倘價額又繼續上漲而結果及預算增加者，請經審計部核准有礙本機關經費公文，經與包商磋商勿效，而承領價款確無虛浮情事，即可與之決定，一面將實際詳情具復，無須及復請示，以防物價繼續增高，但經核辦人員應切實負責，倘經本部查有虛報情事，應予嚴懲。

(四) 每一工程，當採辦之初，應詳密計劃，案經核定，並已訂約興工，即不得中途增改，或隨意添修。

(五) 訂立合同之時，其圖文須力求詳盡，一經簽訂之費，不得中途請求加價及補給米貼情事。

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仰知照並屬飭遵。此致各機關，奉此，除分令本部各單位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為要，此致各機關。

(丙) 歲計類：

歲計(一)自三十一年度起關於核准各戰區部隊自行購置之軍品預算之審核等，統由各會計分處就近辦理核轉，以資便捷，其不屬各戰區部隊範圍內者仍照舊呈部辦理令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二)號 渝字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案准兵工署長俞大維函開案奉部長何會(三十一)監渝字第一九五三二號訓令題「查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買賣各種財物及營繕工程之監驗收帳目價值訂約以及監驗收帳目移交等事項除仍照規定辦理外並請照部或就知本部會計分處派員臨場監理業經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部會(三十一)監渝字第一二九〇一二號訓令分別通知飭遵照並於會(三十一)預渝字第五七七五號代電頒行之陸軍各部隊機關學校辦理預算計算規則規定遵行各在案嗣後對各機關學校部隊將上項規定報帳移交由該署承辦之案件應即本部會計處或就近通知會計分處派員參加以符規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用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飭司運轉外「查近來各部隊購置軍品各地情形之不同及物價之增漲往往購得樣物而所報單價相差數倍之交通困難郵寄預算往返需時率惟預算又失時效復請增加此種情形不但審核困難且有誤部隊之需按上種困難均因承核機關相距遙遠所致貴局會計分處接近戰區部隊一切情形自難

明晰擬自三十一年度起關於核准各戰區部隊自行購置之軍品預算之審核等由會計分處就近辦理核轉以資便捷其不屬各戰區部隊範圍內者仍照呈部辦理除承辦部撥分電各戰區長官轉飭各部隊一律遵照外相應檢附核准自購軍品通知單式樣一份函請貴處轉飭辦理並將各會計分處最近主管姓名住址管範圍(戰區或某區)列表呈報一併准此在該署所發各項式樣內合行用函復並分電外合行檢附該式樣一份仰即遵照辦理。

核准自購軍品通知單 第 頁  
民國 年 月 日

第 ( ) 號
本號共 頁

核准文別字號 渝考( ) 兵械費文第 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實價	別備	考
蘇信紙					

1 上項軍品業經呈准並經承辦機關知悉具預軍信單各六份送由貴處核轉在案相應通知 查照 此致  
軍械司 會計科

法 令 月 號

軍械司司長 科長 校長 承辦員

歲計(二)為奉部令以後關於通信

器材賠償價值，應隨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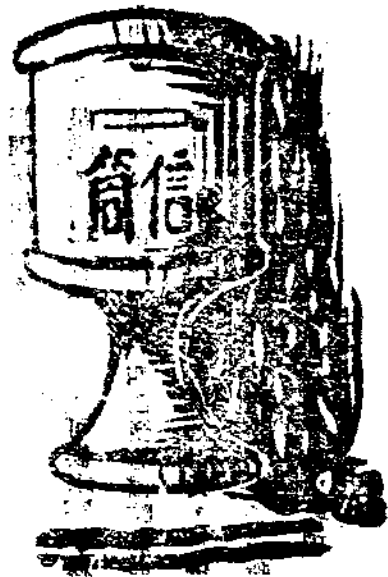
運電部，探照時價核定

令

軍政部會計處代電

會(三十一) 渝字第二四四號代電：查本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案奉軍政會三十二年三月交材(三一)渝字第二四四號代電：查本  
部通信器材保管賠償規則所附置訂賠償價值表係照二十九年十一月之渝市價  
目所定較之現時價目已經相差過遠惟近來物價不時波動賠償價值難以訂定茲  
暫規定此後各軍事機關學校除關於通信器材賠償價值隨時運電本部探照時  
價核定並比照軍械遺失分難賠償有分數表辦理除分電各軍事機關學校各行營  
(級)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暨不屬戰區各部隊外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奉此除電本處各單位外合行電仰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



# 業務指導問題

(一) 第十五區救院會計主任胡慶鏗，報以對省生活補助費如何編報

顯示，三十一年度對救軍官眷，生活補助費，可在經常費條給

(二) 第四區傷醫院會計員葉某，呈請轉報會計員月支特別辦公費

繳據列報辦法，經呈會計處核示如下：查會計員原無特別辦公

費規定，因各醫院會計員，負有該院會計業務主管職務，應免有特

殊費用，故准給臨時費二十元，由各辦會計員具領據列報，此

(三) 第二區後方醫院會計員陳某，請示調查動價，可否支報旅費

旅，查無規定，未便列報。

(四) 第三〇後方醫院會計員蕭光熙，報以衛生機關財務監察委員會，

對各項收支憑證，均須送由該會事前審核登記，並加蓋該會自行

刊刻之審核章，再交會計室登帳及執行出納，以上手續是否與會

(五) 第二二總軍醫院會計員筱初，呈以年終物價飛漲，前差員兵

照規定支報，仍感不敷，旋提常備支款，請示救濟辦法，經復

(六) 第四補團第三十一年度辦公費超支甚鉅，請援例自七月份起增加工

(七) 第八二後方醫院會計員仲英請示財務報告格式有否變更，請示



仍照規定格式，切實填報。

(八) 第九後方醫院會計員離職，應以前會計員履歷任內，便單

均應移交，無法銜接登帳，計算亦未編造，經示暫緩分年度登帳，俟責任整理完竣後，再接收轉帳。

(九) 第五後方醫院會計主任履歷，報以該室前書文書獎金，可否接

例支給，應示既經努力服務且成績甚佳，可據規定，在額例經費內開支，轉入計算列報。

(十) 第九後方醫院會計員離職，應將印信電報備用，經即酌量具領。

(十一) 三十六後方會計會議出席會議費，奉飭由本處彙報。

(十二) 第四七後方醫院會計員離職，請示委派專職人員可否支報主查

現職紅系公差人員，在出差期間，主食現品，已明令規定，應予呈報。至專職人員，可逕電軍糧機關核示。

(十三) 第七七後方醫院前會計員離職，報以該院由中食代金節餘內支報

修繕房屋費用，隨電核備等情，經示主食代金剩餘按規定，應予呈報，惟已另報軍需署，可候軍醫署核示。

(十四) 准軍醫署電轉知第一四四後方醫院前會計員張維勤，各衛生機關

會計室擴編後，增設人員訓練給費，可併入經常費內列報。

(十五) 第二四後方醫院會計員離職，請示暫付款項及天于收方時，其

應歸何項列入收項，經示列入收項不甚妥當，可用紅字書寫，以示相減。

(十六) 第八二後方醫院前會計員離職，應將該院前外來書本，經不

與規定不合，應毋庸議。

(十七) 第七七後方醫院前會計員離職，請示增加副查帳或登錄等，應

示，士兵增加副查帳，有原案有人應核給，減額數即可查閱未實，按規定辦理。

(十八) 第九後方醫院前會計員會慶宜，報以該院員及官兵九員名被拘

所有應付薪餉應如何處理，經示如有判決證明無罪，可如數發給，否則此項應付款，應即予沖回。

(十九) 第三十一後方醫院前會計員沈建安，請示依照現金出納表格式，

擬定經費收支公佈表，經示，該表係屬下公佈性質，恐非一般人所能了解，可仿照四柱清冊格式，似易於明瞭。

(二十) 第十七補訓處審核主任閻慶民，報以該處由經費剩餘項下開支費，

至轉賬尚未奉准前，可否先行轉賬，經示，如奉准有案者，可先行轉賬。

(二十一) 第四一後方醫院會計員朱崇訓，請示前官交代時，會計人員應行

注意事項，經示：前官交代結算後之餘款，並不定須轉入新賬，至會計室經管文件等，應開編列移交清單，列作移交。

(二十二) 第七七後方醫院前會計員錢維權離職，請示因轉由院長

向人借款，按月一分起息，期限十月，充無規定，經示，是否可行，經示：如係因公帶借，且有存款息金或公積金作抵押，可依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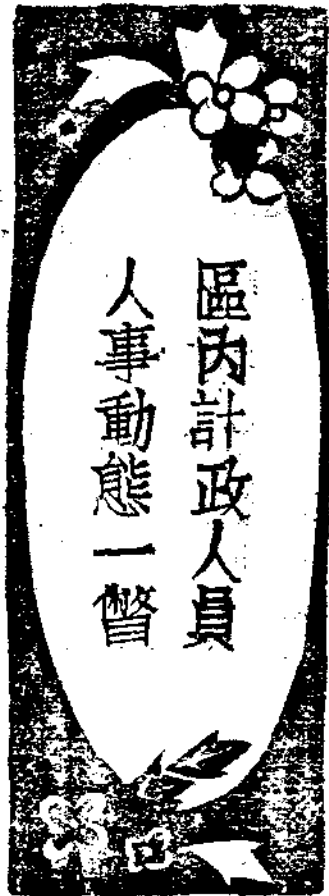
辦理。

(二四) 第六醫院會計員李新白報以可否動用全部存款息金，經示除可撥用外，以一厘提作公積金外，餘款應存庫存，不得擅行支用。

(二五) 第十四區醫院前會計主任陳德會，報以會計室擬辦文書，除受所布機關主管核閱外，是否須受其他人核批，經示：該室公文接規電通呈院長核閱，毋須另送總務主任，如院長將所呈公文撥交總務主任代為核批，即係代理主管，其與規定仍無抵觸。

(二六) 第四區醫院會計員文美峯，報以會計室是否完全獨立，經示：審會計室、審核算行政系統上，應依法受機關主管之指揮，惟辦理會計審核事務，即依照規定，以超然地位行使職務。

第七區後方醫院前會計員周憲生，報以主食代金支取如何列報，經電詢本報駐湘軍糧局，准復：各衛生機關營養軍人自三十年三月份起至五月十日止其支之主食代金經核准，取具當地糧政府證明文件呈由糧糧機關核轉專案支實報。



### 甲、調遷：

一、第三八後方醫院會計員朱康，與本處職員邵杰對調職務，業經核准。

法 令 月 誌

二、第八一後方醫院會計員許振敏，與朱仲英對調職務，業已分歸辦理。  
三、本報駐鄂西軍糧局常德辦事處蔡維康主任離江已於二月十六日與差開始工作。

四、第一後方醫院上尉佐理員李精華，原擬調本處，派至第一組服務。  
五、第十四區醫院會計室佐理員易兆珍調第一四四後方醫院會計員兼會計室副該室服務。

六、第十七區醫院會計室佐理員顧品湘一月二十三日到差。  
七、駐鄂西軍糧局吉安辦事處主任任維從三月十六日到差服務。  
八、第二八後方醫院會計室中尉佐理員鄧軍二月一日到差。

九、本處中尉組員謝耀軒調湖南軍管區司令部會計室為上尉佐理員。  
十、第二八後方醫院會計室中尉佐理員鄧軍二月一日到差。  
二、第五區醫院少校會計主任陳石泉，調為本處督導股中校主任組員，本處上尉組員單遠，調為第五區醫院少校會計主任，均已先後分別到。

### 乙、登記試用計政人員

一、第一四四後方醫院會計室登記鍾承滋一員，以該室佐理員或佐實到差後，即獲疾，不能工作，暫准留職試用。

二、前登記計政人員楊慶常，經指派在第十九後方醫院試用，據報該員久不調差，業已除名。

為三

三、第十一軍編審會計員官定規，報以該室試用上尉佐理員胡修補，成績

甚佳，堪以勝任，請予補實，業經轉報核示。

四、軍伍署第七辦事處會計主任湯尚今，報以請該署登記試用計政人員社糾

第一編試用成績尚佳，請准補實該室上尉佐理員缺，業經轉報核示。

### 丙· 辭免及其他：

一、前第四補訓處審核員，何澄清業准免職。

二、第一四一後方醫院會計員朱錫謨，報以該室使理員或任責病勢沉重，

附診斷書請給長假，業經轉報核示。



### 小 電 台

### 計政消息——一月瑣聞

一、軍需署陳署長來湘視察軍需業務，三月二十二日取道南嶺，並蒞臨觀聖

寺本處調駐，處班全體職員生，恭聆聽訓，編攝瑣計政，與軍需在抗集

大業中，願負之任務及其重要性，聞述甚詳，午後驅車赴長沙，聞與第

九師區司令部長官，商切軍需獨立事宜。

二、全國軍事計政會議，業已在渝圓滿閉幕，處長於三月二十日自陪都乘機

飛桂，適獲帶機，二十三日備陳署長等聯袂赴長沙，參加第九戰區計政

會議，三十日返處，四月四日旋又起程赴桂林，出席四、六兩戰區經理

會議，四月十三日返處。

三、計政學員畢業典禮，四月二十四日開始舉行結業大考，其考試日程：

二十四日政府會計，二十六日糧食整理，一十七日，審計與統計學，二

十八日，經濟戰時財政，二十九日，成本會計戰時經濟，三十日，專

配會計學計政法規。

四、一南嶺乃天下名勝，邇來春光韶麗春色旖旎，本處職員平日埋頭案牘

，幸力健公，值此春光明媚之時，全體職員由魏副處長領導，將集體放

行一次，擬作祝融峯（南嶺最高峯）之行，登高遠望，大豁胸懷。

五、本處成立週年紀念與計政班員生畢業典禮，訂於五月五、六日，在觀音閣

舉行，計政班班長魏湘濤主持，適因該班班會籌舉行在途，復以推行各

部隊，機關，趨然主計制度，正在商討中，不克分身遠離，專派候選員

張嗣代表前來，聞屆時，並舉行盛大茶會助興云。

六、本處小組討論會第一小組，編點新報刊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內分「論理」「生活素描」「詩的園地」及「日環聞」等欄文，字雋永，內容新穎生動，成爲本處的一個特色。閱第二小組亦將出版一種，定名爲「紙箋半月刊」。

七、「以不變之收入，應萬變之物價」，抗戰期間，公務員之清苦，莫過於軍職人員，閱自五月一日起，軍人待遇，將予改善，計尉職官佐增加津貼××元，將校職官佐增加津貼××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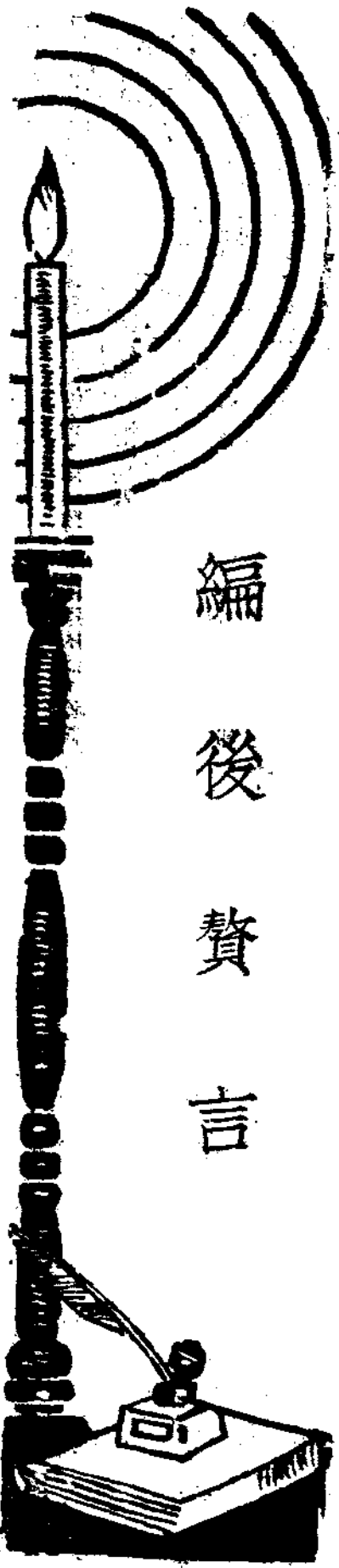
八、本處中山室最近自備購來精神食糧一批，計有黨義系列六法全書青年修養叢書等多部，公餘時，各職員，可隨意借閱，人手一卷，其樂融融。

九、「提高服務精神，養成廉潔風氣」，本處爲貫徹此旨，自四月二十一日起，各區股室職員，對承辦案件，有必須辦出者，須連辦夜食，並依法

懲款予津貼，無公趕辦各職員，亦得每夜於燈下自修，不但爲公餘從事不正當娛樂，且可於學業事業均有裨益。

十、「生活集體化，機關學校化」本處備來各種集會頗多，計有小組討論會，學術研究會，業務檢討會，處務會議等，平均每星期開會三次，對討論題目均異常熱烈。

十一、「節約重於生產」，本處於生產節約俱重，對辦公之文具用品舉凡如稿紙，信封信紙，十行紙，複寫紙，財政班員生習題紙，紅色轉印油，漿糊等，均自行製作，內中以複寫紙紅色轉印油之成效尤著，價廉物美，經濟有效。又閱員受消費合作社，即將組織成立，其對股本來源，投資金額，及日用品之選購辦法，均在小組討論會中展開熱烈討論。



# 編後贅言

第二卷第一、二、三期合刊法令月報特輯，業經用油印膠印，暫擬自本期起，改爲鉛印出版。

本期內容，與以前各期頗不相同，除法令通案外，計新闢「特載」「集會」「生活素描」「詩的園地」等欄，及「小叢書」等，其內容均極豐富，且印刷精美，誠爲本處之特色。

月報內等項，內容較前更詳。

本報特聘編輯何部長暨本報會計人員訓練班畢業生之圖表二篇，以餉閱者。

「業務指導問答」欄，係會計審核室科，對業務上之障礙困難，提請本處指示或轉報核示者，除分別覆復外，特彙編列入，可作各計政人員工作上之借鑒。

「國內計政人員人事動態」及「小電音」兩欄係最近計政人員人事動態，及一月來之計政拾零，均極豐富，所樂聞。

最後盼讀者同仁，對學術研究，業務檢討，及生活素描等惠賜賜稿，無任不謝，文書附錄，均極歡迎。

# 法會月報特輯第一、二、三、三期合刊目錄

## Ⅰ 決議案

### 甲、修正通過者：

- 一、制度類：十一案
- 二、會計類：八案
- 三、審計類：八案
- 四、審務類：六案
- 五、監察類：九案
- 六、其他類：十案

### 乙、撤銷或保留者：

- 一、制度類：一案
- 二、會計類：三案
- 三、會計類：六案
- 四、審務類：七案
- 五、監察類：十三案
- 六、其他類：十九案

# 附錄

甲、開幕時

乙、蔣長官訓詞

丙、開幕口程

丁、出席人員姓名

戊、分組審查提案人名單

己、本處對各項業務提請注意事項

庚、閉幕詞

## 二、三十一年陸軍給與規則

## 三、點放必攜

## 四、法令通案

### 甲、給與類：

給與一：三十一年陸軍暫行給與規則第三九條及

五五條之規定核定士兵副食費及畢業學

生治裝費令

給與二：修正調整陸軍軍用技術人員待遇暫行辦

法 令 月 輯

法通飭各機關部隊查照實施令

給與三：規定現職軍犯及停房臨時被禁犯等主食

給與補給辦法

給與四：修正馬騾飼養量表

### 乙、歲計類：

歲計一：規定全國各師及裝備補訓處配額之野補

團營隊本年底以前一律裁撤停發經費令

歲計二：為核列二十九年度預算辦法令

歲計三：為核列各軍師旅團營連及機關學校三十一年

度月餘額常費預算令

### 丙、審計類

審計一：三十一年度對陸軍官佐生活補助費之總

算辦法令

審計二：各師馬騾每月習費馬廄不得超過三十

四如有超過是項核辦者其剩餘之預算

應予一律削減令

### 丁、糧秣類

糧秣一：改訂糧米包費各項檢測扣價數目均由本

部十二月份起查照辦理令

次 收

戊、獎卹類：

總統令：重行規定軍糧運輸辦法及戰健糧重令

獎卹一：修正軍用職工人員勳獎獎勵辦法令

獎卹二：頒發作戰失蹤官兵臨時救濟辦法令

己、人事類：

人事一：本館所頒今後處理人事應行注意事項令

人事二：中央及各省市府主辦會計人員考拔實施細則令

人事三：特種職業職工員技術補習資格審查規則令

庚、會計業務指導類：

會一：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交代細則令

會二：頒發各會計處室呈請修改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應行注意事項令

會三：各軍事機關合作社收支數目及衛生材料及發品量應否由部派會計人員監查副署

及核簽令

辛、總務類：

會四：會計總務處業務程序及特別辦公費檢核

及核簽令

總務一：頒發各機關保存檔案暫行辦法令

壬、其他類：

其他一：頒發陣亡炸斃失蹤馬屬切結格式並規定

辦法二項令

五、區內各會計審核室科主辦

會計(審核)人員暨機關主

官姓名表

六、消息四則